



臺灣銀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年報





壹、前言



董事長 / 陳木在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在美伊戰火與SARS疫情的干擾下，全球景氣呈現震盪的現象，我國的經濟成長亦一度減緩。幸而上述負面衝擊漸趨淡化，而且美、日等國家的民間消費、投資需求轉告上揚，帶動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我國下半年經濟因之撥雲見日、景氣反彈回升，進出口貿易、工業生產、消費支出明顯擴張，房地產交易增溫，股市在外資帶動下也漸趨熱絡，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達3.24%。為防範通貨緊縮，中央銀行在九十二年內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利經濟活動順利運轉，主要金融機構放款總餘額年增率遂於九十二年五月起由負轉正，增幅且逐月擴大；至於新臺幣匯率在年內雖迭有震盪，但與鄰國貨幣相比，尚屬穩定，九十二年底較九十一年底對美元小幅升值2.28%。同時，政府賡續金融改革與放寬管制的政策，除了施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促進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之外，也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落實金融監理的一元化；此外更督促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債權，從而使本國銀行的平均逾放比率自九十一年第一季高峰之8.04%降至九十二年第四季之4.33%，對於強化金融業經營體質、整飭金融市場紀律、營造多元性的金融環境等，均見具體的成效。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的計畫，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公司化，現正積極進行民營化事宜。在過去一年金融市場資金寬鬆、金融機構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行積極拓展民營企業及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藉以改善存放款資金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其次，本行為強化長期永續發展的根基，戮力改善資產品質，逾放比率已自九十一年底的2.90%降低到九十二年底的2.17%。



總經理 / 李勝彥

長期以來，仰承政府卓越的領導、客戶長期之支持與愛護，以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致本行績效卓著。根據The Banker雜誌（二〇〇三年七月）按第一類資本額世界一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第109名，若按資產總額排名，則居世界第113名；另外，若依Euromoney雜誌（二〇〇三年六月）之股東權益排名，本行居世界第92名；以上三項排名均為全國第一。

本行擁有優良輝煌的歷史，對臺灣經濟金融的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近年來國內外金融環境丕變，金融業務競爭加劇，本行以往政策性業務之經營利基已逐漸消失。為突破困境，並續保本行在金融業的領導地位，未來一年本行將持續戮力進行下列多項興革措施，藉以提升競爭力，奠定高效率、高獲利的經營基礎。1.業務面：積極爭取各種低利率存款業務及電子金融業務；加強推展民營企業授信及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政策性貸款；致力於外匯業務多元化之發展，增強海外經營據點，提升經營效能。2.組織與策略面：積極推動民營化作業，適時調整組織，發揮企業經營之績效；完成民營化後跨業經營，以發揮業務互補效益。3.管理面：秉持一貫關懷客戶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服務品質活動；充實行員金融專業知識，鼓勵同仁公餘進修，推動終身學習，實施證照制度。4.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面：規劃稽核業務系統電腦化，強化稽核體制與人力；致力建置徵、授信及逾放催收業務電腦系統及推動企業信用評等制度；配合新巴塞爾協定資本適足率規定，研擬因應策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除了上述具體努力方向外，本行將持續落實「關懷、效率、創新、穩健」之經營理念，加速轉型，並藉由資訊科技的有效運用，迎合市場需求，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

貳、本行概況





王副總經理高津



周副總經理武雄



羅副總經理澤成



蘇總稽核德建

一、本行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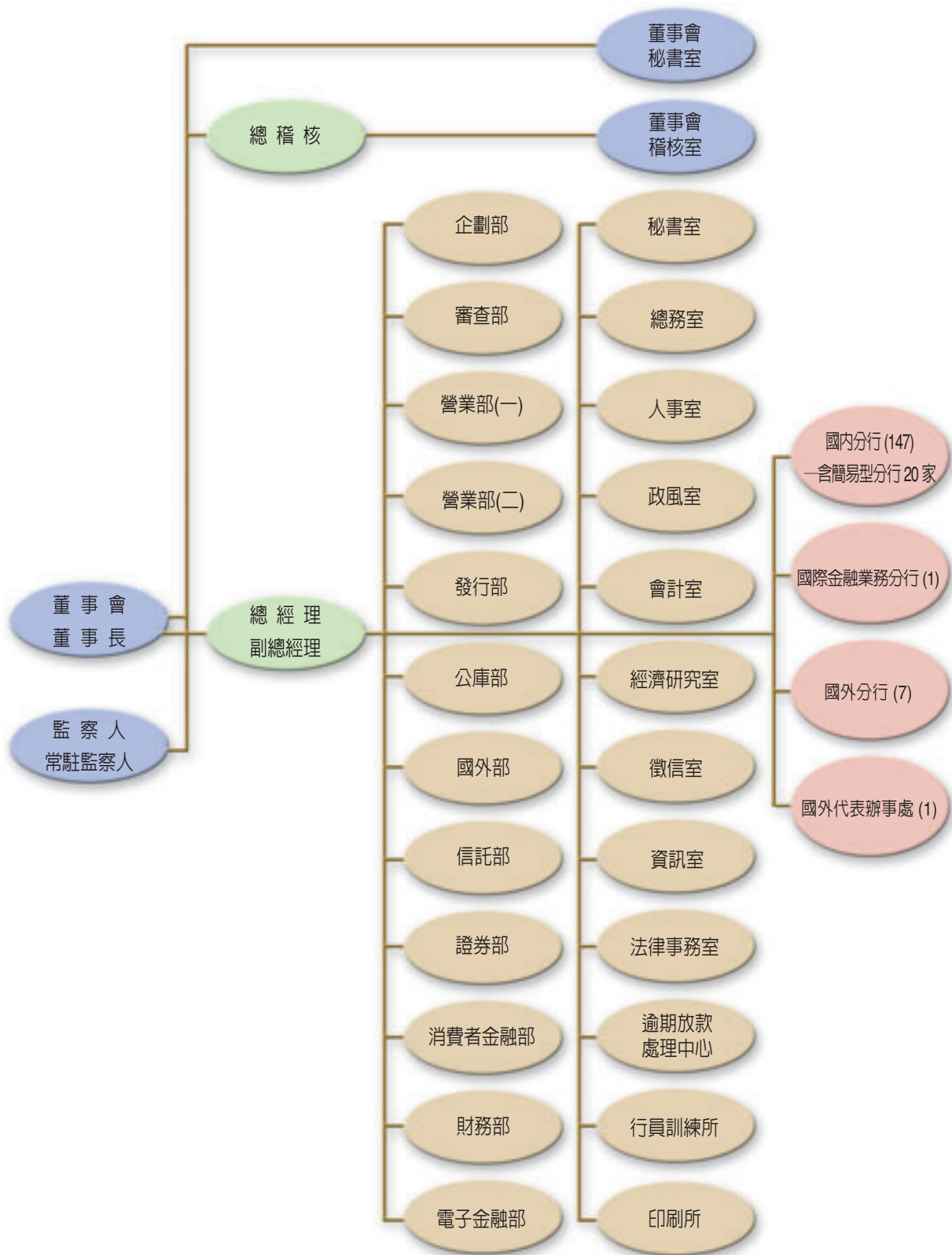
本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營運迄今已五十七年，成立之初由財政部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政府精簡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本行依民國七十四年修正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依據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初期，更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使本行兼具一般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雙重性質與功能。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主。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省縣自治法」通過後，各級政府之存放代庫銀行，可由省縣、市政府自行選定，因本行係屬公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經營穩健，迄今仍代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地區各級政府公庫業務，同時並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及協辦軍公教退休（伍）優惠儲蓄存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二、本行組織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行經理部門組織編制上有十二部、九室、二所、一中心，國內營業據點遍及全省（計有一二七家分行、二十家簡易型分行），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於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布建八個據點，以加強服務客戶。

(一)本行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

92.12.3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董 事 長	陳木在	92.07.01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常務次長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	李勝彥	92.07.01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常務董事	張志弘	92.07.01	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局長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司法院統計長
常務董事	楊子江	92.09.05	政治大學企管所博士	中聯信託投資(股)副董事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執行副總 財政部政務次長
常務董事	陳明道	92.10.24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會計學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客座副教授 中正大學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教授
董 事	李瑞倉	92.07.01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 國有財產局副局長 國有財產局局長
董 事	林嘉誠	92.07.01	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台北市政府政務副市長兼研考會主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 事	饒秀華	92.07.01	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員 美國萊斯大學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副教授
董 事	李金桐	92.07.0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教授
董 事	劉玉山	92.07.01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副秘書長
董 事	黃世鑫	92.07.01	德國基爾大學財務所博士	財政部國庫署專員 台北大學財政系教授兼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董 事	蔡揚宗	92.07.01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證交所上市上櫃審議委員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董 事	羅澤成	92.07.0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銀行逾期放款處理中心主任 臺灣銀行消費者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董 事	陳銅淵	92.07.01	逢甲學院企管系	臺灣銀行台南等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秘書室主任 臺灣銀行營業部(一)經理
董 事	許信義	92.07.01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營業部(一)高級專員 臺灣銀行研究員 臺灣銀行法律事務室主任
常駐 監 察 人	施炳煌	92.07.01	逢甲大學國貿系 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肄業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作業小組召集人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監 察 人	鍾慧貞	92.07.0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 察 人	林嬋娟	92.07.01	美國馬里蘭大學商學院會計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監 察 人	謝福燈	92.07.0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會計長 財政部會計長
監 察 人	朱澤民	92.07.0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副教授 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註：以上董事及監察人為本行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奉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公股董事及監察人。

2.主要經理人

92.12.3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總 經 理	李勝彥	90.09.03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副總經理	王高津	86.07.16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理學碩士	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紐約分行經理
副總經理	周武雄	87.10.28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人事室主任 臺灣銀行儲蓄部經理
副總經理	羅澤成	92.08.22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銀行逾期放款處理中心主任 臺灣銀行消費者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總 稽 核	蘇德建	89.02.02	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大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在職生	臺灣銀行總務室主任 臺灣銀行儲蓄部經理 臺灣銀行營業部經理

註：本行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奉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各部、室、所、中心及各分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業經同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由改制前現任人員續任。

三、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資本額經由資產重估及累積資本公積等多次增資，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資本總額為新臺幣480億元。

(二)金融債券

（無）

(三)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無）



本行於92.7.1改制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王政務次長得山（左二）、財政部金融局曾局長國烈（右二）、本行陳董事長木在（左一）及李總經理勝彥（右一）共同主持揭牌儀式。

四、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增設東桃園及蘆洲2家分行，另有15家辦事處改制為1家分行及14家簡易型分行。
2. 推展轉帳納稅及公用事業費之自動轉帳繳納業務，並首創網路銀行預約繳費功能。
3. 推出二個月期之「歐元組合式商品」、「美元組合式商品」與「觸擊得分外幣組合式商品」。
4. 開辦「一本存摺多幣別外匯綜合存款」。
5. 經財政部核准本行外匯指定銀行及OBU分行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業務往來。
6. 經財政部核准本行東京及香港分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辦理收受客戶存款、辦理匯兌、簽發信用狀及通知、進出口押匯、代收付款項等業務往來。
7. 開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國外連動式債券」、「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及網路銀行申購基金業務。
8. 開辦「i-mode行動銀行」業務提供以手機查詢及轉帳服務。
9. 完成「經濟部電子工商網路繳納規費」、「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還營業稅」作業及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業務。
10. 推出「公庫服務網」，方便縣市公庫機關彈性開立電子單據與核銷帳整合服務。

(二)預算執行情形

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1,960,246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5.35%。

放款營運量為新臺幣1,142,762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81.04%。

買賣外匯業務量為45,853百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17.5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營業收入新臺幣64,720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61,868百萬元，營業利益2,852百萬元，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新臺幣4,251百萬元，稅前純益7,103百萬元，所得稅費用1,659百萬元，稅後純益5,444百萬元。

本年度稅前盈餘7,103百萬元，較預算盈餘13,508百萬元減少6,405百萬元，主要係因景氣不佳，致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及買賣票券淨利益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5,444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2,357,700百萬元之比率為0.23%。

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年度稅後純益5,444百萬元，占平均股東權益總額169,722百萬元之比率為3.21%。

五、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九十三年度業務計畫，係根據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事業計畫，並衡酌以往年度業績，及未來發展趨勢，予以擬訂：

1. 提升作業效率，擴充低利成本資金，增裕營收。
2. 積極辦理授信業務，爭取主辦或參與聯貸，以及研發新種授信產品，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積極研發新種外匯業務，並強化國內、外營業單位間之相互業務支援。
4. 開拓信託、證券及代理業務，擴大業務及收益層面。
5. 加強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證券經紀及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以擴大業務及收益層面。
6. 拓展電子金融業務，強化交易安全機制及改善系統執行效率。
7. 加強業務與管理績效，健全經營體質，並落實自行查核，有效實施內部控制。
8. 積極處理或開發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提升本行不動產運用效率。
9. 加強人力資源之運用及開發，提高員工士氣及向心力，增進業務競爭力。



奇美電子公司聯合授信簽約典禮，典禮由奇美電子公司許董事長文龍（左六）與本行陳董事長木在（左七）代表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主持。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financial and time-related imagery. A large, detailed stopwatch is the central focus, with its hands pointing to approximately 58 seconds. Below the stopwatch, several coins are scattered, including a 10 Euro coin and a 1 Euro coin. A ruler is also visible, running diagonally across the imag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light and airy, with a soft blue and white tint.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項目主要內容

1. 收受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短期、中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
4.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公司股票及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5. 辦理國內匯兌。
6.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8.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9. 代理收付款項。
10. 代銷及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1. 辦理信用卡業務。
12. 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3.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14.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1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16.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17.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9. 代理各級公庫。
20. 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21.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22. 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23.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24. 買賣或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25. 接受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及代售紀念幣。
26. 經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 年度	92年		91年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50,135	77.47	74,212	82.70
手續費收入	1,814	2.80	1,684	1.88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	11,509	17.78	9,956	11.10
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0	0	2,899	3.23
不動產投資利益	—	—	—	—
兌換淨益	757	1.17	772	0.86
其他	505	0.78	208	0.23
合計	64,720	100.00	89,731	100.00

(三)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績優廠商之供應商簡便融資業務。
2. 綜合理財房屋貸款之加強包裝行銷、固定利率房貸。
3. 規劃研發「不動產信託」及「個人綜合信託商品」等新種業務。
4. 預計九十三年推出美元對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美元對人民幣無本金交割匯率選擇權交易及新種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5. 規劃建置企業線上外匯業務系統，提供企業完善外匯及國內信用狀線上服務。
6. 規劃建置「企業統支統收整合服務系統」，增進本行B2B電子金融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7.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導入電子押標金及保證金之電子憑證資訊系統。
8. 規劃建置期貨交易結算銀行服務系統，俾利本行加入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款券交易之清算銀行。
9. 規劃與建置語音、傳真、電子郵件與簡訊多通道之推廣行銷平台，對外提供顧客個別化金融加值服務及對內提供行員行銷工具。
10. 配合政策並提升服務功能，建置電子票據資訊系統。
11. 規劃建置網路ATM、配合機上盒Set Top Box之家庭銀行（Home Banking）及網路銀行增加晶片金融卡身分驗證等業務。
12. 規劃推介保險商品、成立客服中心、開發個人投資理財業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金融業之發展現況

政府為配合我國加入WTO，並為遵守GATS(服務貿易總協定)，於八十年代進行金融改革，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措施，法規鬆綁，自民國八十年起陸續開放16家新銀行設立，近年來為因應金融機構大型化及多角化經營之趨

勢，金融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六法，九十一年元旦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正式成為WTO會員國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有14家金融控股公司奉准設立，更加深銀行間業務競爭壓力，茲就近年來國內金融業的發展現況分述如下：

(1)本國銀行仍具舉足輕重角色

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國內全體存款貨幣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家數計有6,363家（總機構433家、分機構5,930家），其中外商銀行總分支機構僅105家，本國一般銀行則有2,929家，為數最多，占全體存款貨幣機構家數之46.03%。就存款與放款業務方面，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承作餘額分別為144,653億元及121,712億元，占全體存款貨幣機構之比重分別為80.89%及86.03%，其在國內存款貨幣機構同業中，實扮演極重要之金融中介角色。

(2)金融服務電子化

隨著通信和電腦品質的提升，資訊科技的發展對傳統金融業的經營方式產生重大的挑戰，開創另一種獲取利潤與競爭的新模式。未來的金融業將是高科技的服務業，日後競爭之成敗，以誰能爭取到速度快和成本低的競爭優勢，誰就會是贏家，銀行必須增加對資訊系統軟硬體的投资，期能提供快捷、低成本和安全的服務。



(3)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

金融控股公司法於九十年七月公佈施行後，國內掀起一股控股公司熱潮，截至目前已有14家金融控股公司奉准設立，透過金融產品跨業行銷及整合，對於謹守傳統業務之銀行，已形成極大之業務挑戰。另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告「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服務規範」，雖然跨業銷售之廣度及深度均不及金控公司旗下子金融機構，但在某種程度上已可增加非金控公司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之層面，如果妥為規劃運用，將有助於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

(4)拓展大陸金融市場版圖

兩岸經貿活動日趨頻繁，政府為逐步開放兩岸直接貿易政策，及因應國內廠商從事兩岸貿易及赴大陸地區投資所衍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財政部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本行為加強對台商提供金融服務，亦已向大陸金融當局提出於上海設立辦事處之申請，未來大陸市場將會是金融機構發展重點之一。

2. 競爭情形

(1) 金融機構家數增加

爲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金融競爭壓力，政府加速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措施，包括開放民營銀行設立、准許信託公司改制爲商業銀行、彈性放寬金融業分支機構之增設等，金融市場已由昔日的寡占轉變成接近完全競爭的市場，由於彼此間業務同質性高，導致業務競爭激烈，服務品質改善，但也使銀行業務擴展及獲利更加不易。

(2) 大幅打消呆帳，提升資產品質

在政府全力推動二五八金融改革措施下，金融機構的資產品質已明顯改善，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已高達新臺幣1兆2,112億元，約爲該期間因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1,402億元）之8.64倍，逾放金額由九十一年三月底高峰的新臺幣1兆1,476億元，下降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的6,306億元，逾放比率亦由九十一年三月底的高峰8.04%，大幅下降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的4.33%。

(3) 直接金融威脅銀行業傳統存放款業務之成長

金融市場逐漸開放後，公司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等初級市場之金融產品蓬勃發展，由於資本市場融資成本較低，因此，大型企業繼續傾向直接在市場融資。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三年年底直接金融之比重僅占11.01%，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上升至28.75%，在在顯示銀行中介功能逐漸萎縮。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本行是國內歷史悠久之公營銀行，除辦理與同業相同之一般銀行業務外，長期以來亦肩負政策性業務，諸如政策性貸款、退休（伍）金優惠存款等，雖爲本行帶來不少業務量，惟因同業採低價競爭策略，使得本行原來承作之業務利基，逐漸流失，加以本行之預、決算均需送立法機關審議，人員晉用受到法令限制，採購亦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因此與國內其他民營銀行相較，經營管理上比較缺乏彈性。



茲就本行與國內銀行業比較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臚列如下：

(1)有利因素

- 歷史悠久，信譽卓著，營業據點遍佈國內各地，普獲國人認同。
- 歷年經營績效優良，財務健全，營運根基穩固。
- 信用評等佳，有利降低外幣資金籌措成本。
- 與政府機關關係密切，有利爭取業務往來。
- 完善培訓制度，行員素質整齊。

(2)不利因素

- 預決算、人員晉用及採購受法令限制，業務經營上較缺乏彈性。
-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成立，跨業經營，產品內容多元化，增加本行日後拓展業務之壓力。
- 新種金融商品開發不足，業務創新能力、業務行銷技巧及產品包裝能力有待加強。
- 存放利差縮小，獲利能力日趨下滑，且受到直接金融蓬勃發展影響，獲利能力不易提升。
- 外商銀行及某些新銀行消費金融業務能力較強，對於本行之既有業務形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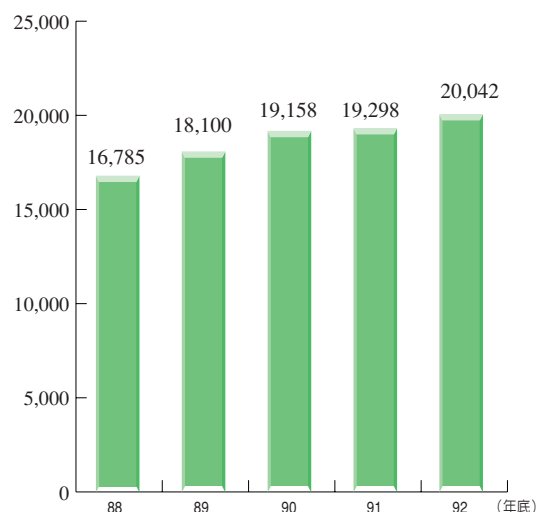
(二)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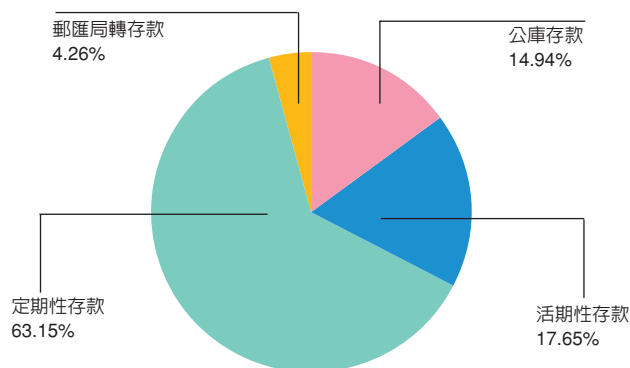
為因應金融業微利時代，本行除積極拓展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業務外，並實施開源節流措施，期能增加手續費收入及降低各種成本，如各項存款類客戶申請服務開始收費，推出公債期貨到期登錄公債交割撥轉交易、推動「票據託收六合一交易」及媒體交換轉帳作業、籌設「票券清算交割銀行」及計劃開辦電子支票、本票業務等。

本行存款餘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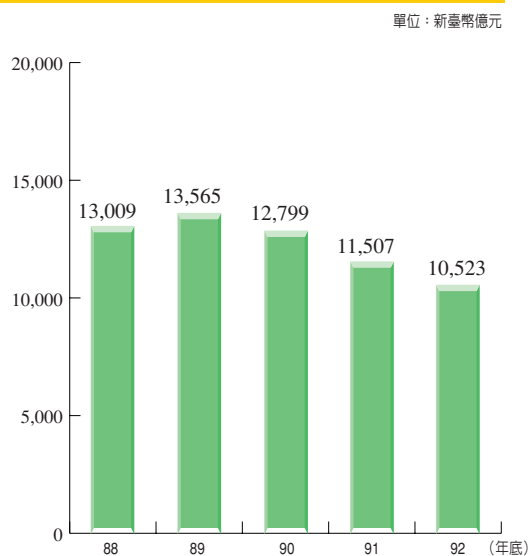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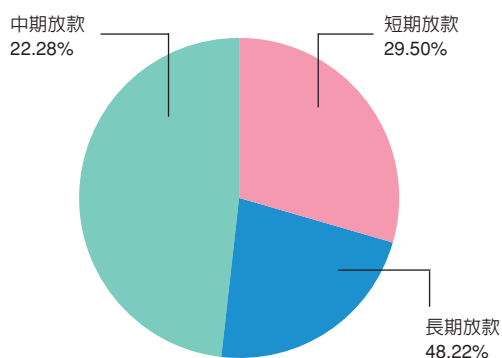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底存款結構圖



本行放款餘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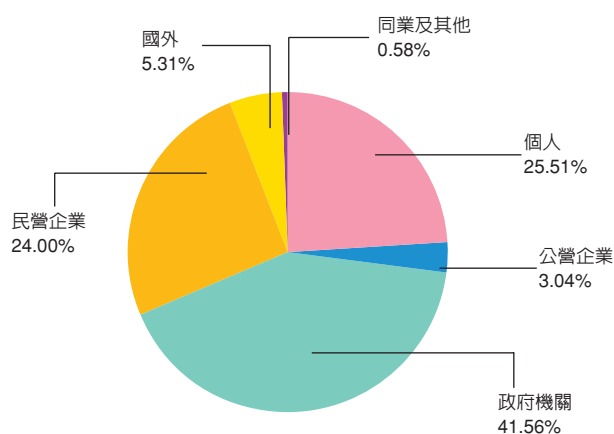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底放款結構圖（期限別）



2. 授信業務

九十二年度推出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持續對國內中小企業提供各項優惠融資服務，辦理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等，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承作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一兆二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等多項專案性融資業務。

九十二年底放款結構圖（對象別）



為滿足消費者多元化之需求，本行提供各種消費性貸款，除持續配合國家推廣教育，幫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完成學業之政策，積極辦理就學貸款並改善作業流程外，並推出「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尊榮優惠房貸」暨「優良企業員工彙總消費性貸款優惠利率措施」等三項利率優惠措施，反應熱烈深獲肯定。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為臺灣地區最早開辦外匯業務之銀行，通匯網遍及全球，截至九十二年底已與132個國家，2,753家銀行建立通匯關係，亦積極增設外匯營運據點，上海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已於香港成立，並正進行倫敦辦事處升格分行作業。

九十二年度開辦「一本存摺多幣別外匯綜合存款」，增加本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匯存款業務，並分別於三月及五月份推出二個月期之「歐元組合式商品」、「美元組合式商品」與「觸擊得分外幣組合式商品」三種金融產品，客戶反應熱烈，資金募集成功。

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並因應全球金融自由化趨勢，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繼續提供海外投資廠商及境外客戶資金調度，投資理財需要之匯兌服務外，亦持續配合各營業單位辦理境外客戶進口、出口、授信及匯出匯款業務，並推動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及美元對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提供更周全產品服務。

4.信託及證券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係以金錢信託為主，年度內除繼續提供新臺幣或外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如國外共同基金或連動式債券）、新臺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及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業務等外，並推出網路銀行申購基金業務及開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國外連動式債券」、以外幣信託方式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信託基金」業務。證券業務方面，繼續推動行動券商手機下單活動，證券交易開戶數顯著成長，手機下單量約占總成交額之百分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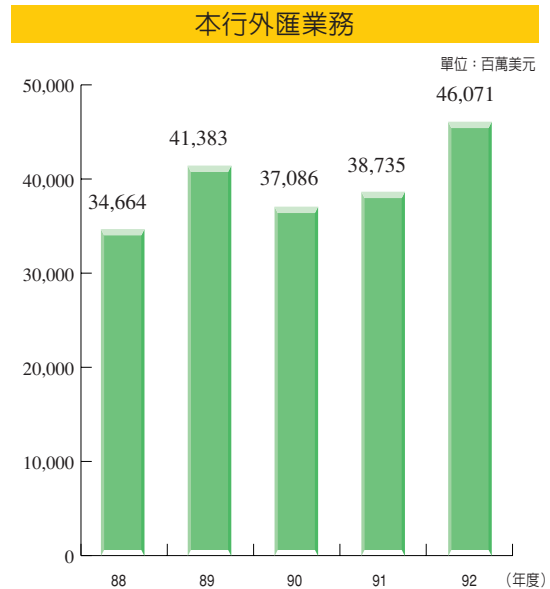
5.消費金融業務

為鼓勵客戶使用本行信用卡，調高信用卡現金回饋比率及調降循環利率為13.14%，另實施「臺灣銀行拓展信用卡發卡業務激勵措施」，鼓勵營業單位推展信用卡業務，未來將規劃金融卡、轉帳卡及信用卡等三卡合一。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行金融卡（含IC卡）累計發卡量達2,740千張，較上年度成長9.51%，信用卡累計發卡量計264千張，較上年度成長30.74%。

6.票券金融業務

九十二年度短期票券簽證承銷業務總額為新臺幣45,966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9,34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景氣衰退之影響，我國經濟成長減緩產業外移，資金需求趨緩，復因貨幣市場利率持續下滑，客戶以放款或發行票券籌資差異不大，致本行簽證承銷業務衰退約16.89%。未來一年可望透過景氣復甦，擴大資金需求，增加票券簽證承銷業務量進而提高手續費收入。



7.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為順應趨勢並掌握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發展，在企業對個人（B2C）電子商務金流服務方面，整合現有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及行動券商等業務，繼續擴增服務內容、強化交易安全機制及改善系統執行效率等。在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金流服務方面，持續推動金融EDI作業、積極爭取與重要產業或商店等合作，推動電子化轉帳繳費作業，提供自動化便捷的收款及銷帳服務。

配合新種電子銀行業務的推出，適時展開各項促銷活動，以提高本行電子金融產品的知名度。規劃建置網路銀行B2C外匯業務、企業線上外匯業務及國內信用狀線上服務、主動行銷暨顧客資訊加值服務、客戶關係管理（CRM）、就學貸款入口網及第二代晶片金融卡網路上之各種應用。

8.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本行依據「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之規定，辦理新臺幣發行附隨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九十二年全年平均發行餘額新臺幣772,43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6.55%；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1,031,544百萬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春節前夕），亦較上年增加1.51%；年底發行餘額785,164百萬元，較上年底增加12.41%。

(三)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授信、投資、外匯、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等金額與比重

1.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年月底	92年12月底		91年12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公庫存款		299,372	14.93	291,024	15.07
郵匯局轉存款		85,471	4.26	87,048	4.51
支票存款		22,651	1.13	19,481	1.01
活期存款		84,132	4.20	72,759	3.77
定期存款		183,352	9.15	204,251	10.57
儲蓄存款		1,329,229	66.30	1,255,247	65.00
匯款		527	0.03	1,466	0.07
合 計		2,004,734	100.00	1,931,276	100.00

2. 信託部信託資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年月底	92年12月底	91年12月底	增減%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4,992	4,244	17.62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65	—	—
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		9,585	8,858	8.21
合 計		16,442	13,102	25.49

註：92年7月15日開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3. 授信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底 科 目	92年12月底		91年12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貼現	5	0.00	16	0.00
透支	45,605	4.33	55,372	4.81
擔保透支	1,510	0.14	1,892	0.17
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504	0.33	3,503	0.31
短期放款	189,281	17.98	124,073	10.78
短期擔保放款	70,401	6.69	65,044	5.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1	0.03	108	0.01
中期放款	153,277	14.56	197,034	17.12
中期擔保放款	81,150	7.71	85,166	7.40
長期放款	297,180	28.24	395,007	34.32
長期擔保放款	210,336	19.99	223,659	19.43
合 計	1,052,550	100.00	1,150,874	100.00

註：本表各項授信金額係扣除備抵呆帳前餘額。

4. 投資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底 科 目	92年12月底	91年12月底	增減%
長期股權投資	39,861	43,545	-8.46
短期投資	240,028	259,978	-7.67
合 計	279,889	303,523	-7.79

5. 外匯業務承作量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項 目	92年	91年	增減%
買入外匯	21,127	18,432	14.62
賣出外匯	24,944	20,303	21.78
合計	46,071	38,735	18.94

6. 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92年	91年	增減%
買入短期票券	1,776,290	1,907,522	-6.88
承銷商業本票	45,966	55,307	-16.89

三、從業員工

本行對於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為提升人力運用效能，除加強教育訓練，灌輸行銷服務觀念，提升員工知能及計畫性培訓主管人才外，並廣續推動終身學習，落實獎優汰劣之人事升遷考核制度，強化依經營績效核發獎金之激勵機制，俾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以獲得客戶的肯定與信賴。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行員工人數總計6,843人（未含聘用業務員及海外就地雇用人員，平均年齡42.92歲，詳如附表。

本行最近二年員工概況表

年月日		92.12.31	91.12.31
項目			
員工人數		6,843	6,921
平均年齡		42.92	42.17
平均服務年資		16.86	16.01
學歷	研究所以上	215	203
	大專含專科	5,199	5,226
	高中以下	1,429	1,492

四、勞資關係

最近二年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土地建物概況

本行不動產之取得可分為：1.民國三十五年本行成立之固有資產；2.民國四十三年間奉行政院令投資興建美軍眷舍房地；3.歷年購置、興建之行舍及宿舍，以上皆登記本行所有，無任何設定負擔及權利限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土地5,069筆，面積286.98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約值新臺幣866.32億元，帳面價值約新臺幣890億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建物面積約16.75萬坪，帳面價值新臺幣106.55億元。

(二)最近二年度處分或取得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處分之房地：

贈與移轉國有土地及房屋：

資產名稱	處分年月	處分價格（千元）	處分利益（千元）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等四十七筆土地	91/10	0	-7,066,379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等十六筆土地	92/10	0	-1,580,464
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6巷2號等7棟房屋	92/10	0	-6,642
合 計		0	-8,653,485

取得之房地：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面積（m ² ）	購置金額（千元）	帳面價值（千元）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491地號	91/5	841.24	53,400	53,400
臺北市士林區和平路15號房屋	91/5	413.78	3,610	3,779
合 計			57,010	57,179

六、轉投資事業

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概況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投 資 事 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本行投資股份		投資評價 (附註)	本年投資收益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投資損益	現金股利
臺灣糖業(股)公司	製 糖	50,673	50,673	23,137,489	0.30	1,121,705		4,627
臺灣電力(股)公司	發電供電	6,805,780	6,805,780	865,191,972	2.62	13,739,249		302,817
臺灣機械(股)公司	機械製造	0	0	10,253,459	1.60	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證券交易	120,132	120,132	23,993,000	5.01	1,115,435		29,99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石 化	15,609	15,609	2,405,000	0.16	12,338	-11,277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金 融	3,311,688	3,311,688	449,640,825	8.10	10,346,235	323,633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金 融	8,105,279	11,324,032	1,388,452,271	29.36	11,324,032	-4,968,032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金 融	43,217	43,217	5,705,433	0.12	90,203	19,18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金 融	6,323,648	8,394,743	888,002,495	28.32	8,394,743	1,150,123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	金 融	15,033	15,033	1,503,300	0.13	7,426	-477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金 融	376,654	376,654	136,822,492	1.65	7,087,405		207,272
臺灣航業(股)公司	運 輸	172,020	172,020	23,982,263	7.54	513,700	78,240	21,842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金 融	471,268	471,268	234,649,487	2.06	4,807,968		90,839
臺灣農林(股)公司	製 茶	0	0	0	-	0	9,152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	電視廣播	155,150	155,150	40,316,161	14.37	565,233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壽 險	812,325	1,492,714	99,814,594	26.06	1,492,714	425,205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產 險	256,514	546,958	50,428,303	17.97	546,958	152,374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鋼鐵製造	3,080,170	0	308,017,022	44.00	0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	土地開發	368,020	368,020	36,802,000	12.27	75,812	-26,5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金 融	381,158	381,158	185,730,947	1.56	2,923,405		15,161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肥料製造	1,377,870	1,884,423	303,131,312	91.86	1,884,423	-21,184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製 紙	0	0	25,035,822	9.54	0		
臺灣新生報業(股)公司	新聞傳播	0	0	355,005	0.23	0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貿 易	12,501	12,501	1,250,110	1.91	20,852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新聞傳播	10,320	10,320	3,477,600	10.32	69,587		
中國造船(股)公司	造 船	26,972	26,972	2,697,208	0.24	6,338	-9,145	
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	電影製片	30,000	30,000	8,913,458	15.16	489,616		7,133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金 融	820,342	820,342	193,510,800	6.69	2,068,630	12,722	85,843
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汽車客運	0	0	10,000	0.001	0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 資	20,000	20,000	4,762,959	7.74	74,255		12,384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建 築	15,000	0	3,450,000	30.00	0		
臺灣聯合銀行	金 融	125,921	125,921	146,250	10.00	141,943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金 融	7,000	7,000	700,000	3.53	9,653		1,60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期貨交易	26,000	26,000	2,600,000	1.30	32,37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金融服務	4,500	4,500	450,000	3.33	2,997		
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產管理	700,000	700,000	70,000,000	3.97	721,7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資產服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94	50,8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金融服務	65,092	65,092	6,115,000	1.53	85,855		9,111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金 融	23,417	23,417	1,999,040	0.09	53,374		220
財宏科技(股)公司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1,092,150	3.64	13,477		
臺灣銀行歐洲(股)公司	金 融	0	0	0	0	0	1,417	
合 計		34,189,273	37,861,337			69,890,431	-2,864,575	788,842

附註： 1.上市上櫃公司以92年12月份平均收盤價估列。
2.未上市公司以該公司92年6月底淨值估列。
3.持股20%採權益法評估。

七、風險管理

隨著我國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腳步之開放，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及效率不斷提升，然而金融機構亦面臨競爭壓力及經營風險，尤其近來受到銀行家數過多與規模過小等因素影響，本國銀行的淨值報酬率一再下跌，國內金融業整體經營環境更加困難。

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本行巴塞爾專案小組定期集會，研商巴塞爾協定有關風險管理之規範，並規劃本行未來風險控管作業藍圖。在九十二年度本行已著手徵、授信電腦系統及票券電腦系統之建置工作，待該二系統完成後，本行主要業務作業與相關風險管理之電腦化將邁入新的紀元。

本行為加強風險管理，除不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本行資金情勢、流動性缺口及利率風險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等相關議題外，並已訂定「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辦理集團企業授信風險控管辦法」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等，以加強國家風險、授信風險控管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進而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經營。

(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92.12.31		91.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6,791,318		18,745,379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49		1.5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04		0.0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 率	行業別	比 率
	1. 政府機關	42.51	1. 政府機關	48.98
	2. 私人	27.19	2. 私人	23.88
	3. 製造業	16.18	3. 製造業	13.86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買匯及進出口押匯。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92.12.31	91.12.31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23,414,438	34,412,960
催收款	26,919,391	34,409,483
逾放比率	2.17	2.90
應予觀察放款	10,589,714	8,427,371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98	0.71
帳列放款及催收損失準備	10,395,067	13,981,406
呆帳轉銷金額	7,276,701	24,241,127

註：一、逾期放款（含催收款）係依財政部83.2.16台財融第八三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86.12.1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餘額+催收款）

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三)市場風險敏感性

單位：%

	92.12.31	91.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2	6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02	-286.2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2,184,534,000	398,966,000	265,413,000	331,850,000	227,019,000	961,286,000
負 債	2,221,399,000	175,204,000	222,324,000	248,717,000	509,424,000	1,065,730,000
缺 口	-36,865,000	223,762,000	43,089,000	83,133,000	-282,405,000	-104,444,000
累積缺口		223,762,000	266,851,000	349,984,000	67,579,000	-36,86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十二年度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承作量計3,466百萬美元，新臺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承作量計新臺幣194,003百萬元。其他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八、重要契約

本行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8年2月起	存款保險契約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年7月起	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資格之對象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契約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91年11月起	對符合農業信用保證資格之對象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
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80年6月起	對國外華僑及僑營事業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
概括讓與承受台灣省農會、屏東縣農會及新園鄉農會信用部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90年9月15日起	1.三家農會信用部讓與本行之標的，為信用部之營業及資產負債。 2.各項讓與承受標的之價值，依存保公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評估結果調整至讓與承受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前項讓與承受基準日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由存保公司依賠付契約賠付本行。	—
賠付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90年9月15日起	存保公司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賠付農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其差額之計算，存保公司與本行雙方同意以本行與農會信用部讓與承受標的，依會計師事務所評估結果調整至讓與承受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註：本行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均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與本行內部規章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所需之技術合作契約。

九、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最近二年度尚無可能對本行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肆、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計畫係根據財政部核定事業計畫，並衡酌以往年度業務實績，當前營運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予以擬訂，主要營業項目預算營運量如下：

- 1.存款業務：本年度各項存款平均營運量，預計為新臺幣1,926,000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5,373百萬元。
- 2.放款業務：本年度各項放款平均營運量，預計為新臺幣1,300,000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10,050百萬元。
- 3.保證業務：本年度保證業務，預計為新臺幣50,000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688百萬元。
- 4.外匯業務：本年度外匯業務量，預計為40,56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560百萬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預計為新臺幣51,000百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000百萬元。

二、九十三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一)處分或取得不動產計畫

為提升本行不動產運用效率，加速處分本行不動產，九十二年間篩選台北市23處55筆土地、帳面價值新臺幣46.45億元及建物14筆、帳面價值新臺幣0.05億元標售處分案，雖經財政部函准先行出售再補辦預算，惟事涉國營金融事業固定資產規模適當性之通案檢討分析，尚在報核程序中，致九十二年間未執行標售。九十三年度編列變賣預算以北、高二市為主，其他縣市為副，共計土地204筆、帳面價值新臺幣102.79億元及建物128筆、帳面價值新臺幣0.66億元。以上二項處分計畫需俟國營金融事業固定資產最適規模案報奉核可後，始可依規定程序辦理處分事宜。

(二)長期投資計畫

為降低本行轉投資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並增進整體轉投資效益，積極規劃處分經營績效不彰、原投資目的已達成或與本行業務無相關之轉投資事業。

三、研究與發展

(一)研究與發展支出

九十一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為新臺幣12百萬元，九十二年度支出為9百萬元

(二)研究與發展成果

為致力業務創新，激發同仁潛能，本行設有新種業務研究發展推動小組，並訂定研發新種業務激勵措施。九十二年全行共計提出8件創新事項，提案研辦之產品包括有分層利率理財型房貸、簡易應收票據融資、生前契約等。

九十二年度其他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編印產業動態報告十二冊，報告內容包括國內產業景氣調查及產業動態。

- 2.編印「各國國家風險評等暨主要經濟金融指標變動近況」，作為本行經辦外匯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業務適切掌握國家風險之參考。
- 3.編印「國內經濟金融概況」、「國際經濟金融概況」及「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及結構比變動概況」各十二冊，評估利率、匯率動向及研析各金融機構主要業務市場占有率及結構比之變化等，提供本行授信、訂定行銷策略及研發新金融商品等重要決策之參考。
- 4.編印「臺灣銀行季刊」四冊及「臺灣經濟金融月刊」十二冊，均為金融同業、國內外學術界重要的參考刊物。
- 5.提出專題研究報告，計有十二篇，分別為「我國生技產業之現況與展望」、「第三代行動通訊產業之探討」、「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現況與展望」、「TFT-LCD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我國觀光產業之現況與展望」、「數位內容產業之展望」等六篇產業專題報告，及「當前國內外利率走勢分析」、「南韓經濟金融近況分析」、「未來人民幣走勢分析」、「菲律賓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當前臺灣經濟金融情況分析」及「全球銀行排名統計分析」等六篇經濟金融專題報告。
- 6.本年度員工自行研究項目計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下探討風險值(VaR)在銀行風險管理上之應用」、「臺灣地區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之探討」及「本行推展銀行保險業務之策略研究」等二十四篇報告，均以與本行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主題為研究重點。
- 7.員工出國研習報告計有「個人信託業務之研究」、「市場風險之分析與管理」及「電子商務之研究」等二十三篇。

(三)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歷年來本行均相當重視及鼓勵研究發展，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主要業務研析、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等。九十三年計劃提出「就學貸款申辦作業之改進—線上申辦」、「傳統產業的再生契機」、「如何改善銀行作業品質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等共計十七篇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其中「縣庫機關專戶存款之改進研究」與「企業線上金流支付工具與電子票據之研究」二篇為財政部列管項目。

四、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購併其他金融機構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九十三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包括房屋及建築837百萬元，機械及設備640百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3百萬元，雜項設備37百萬元，租賃權益改良35百萬元，所需資金總計1,612百萬元，由營運資金撥充支應。

(二)前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二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	88年度
資產					
流動資產	1,149,714,573	987,958,177	867,165,387	705,801,122	551,257,901
買匯貼現及放款	1,048,030,255	1,139,934,122	1,267,162,160	1,343,582,727	1,314,402,694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73,086,951	65,945,226	86,163,846	81,546,740	79,639,142
固定資產	94,736,985	89,268,863	52,569,218	52,083,948	50,994,201
無形及其他資產	29,025,937	37,699,778	44,498,330	36,693,789	28,698,240
資產總額	2,394,594,701	2,320,806,166	2,317,558,941	2,219,708,326	2,024,992,178
負債					
流動負債	175,443,740	189,736,304	188,858,215	197,272,128	201,488,345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2,004,733,672	1,931,276,252	1,916,180,389	1,817,235,953	1,631,828,7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255,132	10,035,819	9,765,523	10,330,894	6,518,533
長期負債	43,691,182	6,690,946	7,110,715	8,093,806	7,368,215
其他負債	2,128,264	1,964,797	1,927,377	1,819,933	2,024,952
負債總額	2,236,251,990	2,139,704,118	2,123,842,219	2,034,752,714	1,849,228,814
業主權益					
資本	48,000,000	48,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公積及盈餘	110,188,157	132,677,734	161,618,473	152,779,103	143,584,860
權益調整	154,554	424,314	98,249	176,509	178,504
業主權益總額	158,342,711	181,102,048	193,716,722	184,955,612	175,763,36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394,594,701	2,320,806,166	2,317,558,941	2,219,708,326	2,024,992,178

註：（一）88至89年度為經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0、91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於盈餘分配前之重編數，92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88年度為七月制；會計年度自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

（三）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係配合預算法將會計年度由七月制改成曆年制，會計期間自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六個月。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	88年度
收入					
營業收入	64,719,528	89,731,261	123,322,795	192,414,753	123,547,626
營業外收入	5,443,254	691,020	748,427	522,299	362,302
收入合計	70,162,782	90,422,281	124,071,222	192,937,052	123,909,928
支出					
營業成本	47,878,470	71,267,194	96,782,631	151,580,228	93,480,464
營業費用	13,988,568	14,625,663	15,025,663	22,224,563	17,144,381
營業外費用	1,192,710	581,300	926,885	2,243,597	486,452
所得稅費用	1,659,479	3,467,166	2,483,452	2,381,703	2,646,069
支出合計	64,719,227	89,941,323	115,218,631	178,430,091	113,757,366
稅後純益（純損一）	5,443,555	480,958	8,852,591	14,506,961	10,152,562

註：（一）88至89年度為經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0、91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於盈餘分配前之重編數，92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88年度為七月制；會計年度自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

（三）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係配合預算法將會計年度由七月制改成曆年制，會計期間自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六個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89年下半年及 89年度	8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9	92.20	91.64	91.67	91.32
	存款占淨值比率(%)	1,265.74	1,065.59	988.95	978.62	924.49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59.83	49.29	27.14	28.16	2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5.32	520.70	459.16	357.78	273.59
	流動準備比率(%)	59.23	48.22	36.70	28.56	18.21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8.30	62.73	72.06	76.97	84.84
	逾放比率(%)	2.17	2.90	3.34	2.74	2.1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95	2.72	4.14	4.79	5.3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48	5.16	6.57	7.36	7.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4	0.05	0.06	0.0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仟元)	9,201	12,580	17,475	17,848	17,91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774	67	1,254	1,346	1,472
	資產報酬率(%)	0.23	0.02	0.39	0.46	0.5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	0.26	4.61	5.36	5.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5.94	8.00	35.98	38.77	40.38
	稅前純益(%)	14.80	8.23	35.43	35.18	40.00
	純益率(%)	8.41	0.54	7.18	7.54	8.2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比率(%)	6.74	3.93	-0.90	16.90	-7.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59	75.45	75.38	73.46	24.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0.09	-0.83	4.39	-3.88

分 析 項 目	92.12.31	91.12.31	90.12.31	89.12.31	88.12.31
BIS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4.62	15.56	16.33	16.09	18.9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9	1.45	1.45	1.53	1.50

註：一、88年至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為經審計部審定決算數，90、91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於盈餘分配前之重編數，92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88年度為七月制；會計年度自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

三、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係配合預算法將會計年度由七月制改成曆年制，會計期間自88年7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共一年六個月。

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資產

(2) 存款占淨值比率=存款/淨值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值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流動準備比率=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3.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年平均放款餘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2) 逾放比率=(催收款+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與存款相關之利息支出/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與放款相關之利息收入/年平均放款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總資產
- (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營業收入/年底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年底員工總人數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 (5) 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總額
- (6) 每股盈餘=稅前純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資本適足率(BIS)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行九十二年度（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以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丁玉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屆第五次監察人會議審查，經查尚無不合。

常駐監察人： 施炳煌



監察人： 林嬋娟



謝福燈



朱澤民



俞邵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重編後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重編後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部分被投資公司屬國營事業係由審計部審定。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報告及審計部審定之財務報表列計。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23,642,870千元及27,991,969千元，分別佔全行資產總額之0.99%及1.21%，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3,260,097千元及投資收益淨額1,868,036千元，分別佔全行稅前淨利46.50%及47.3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與審計部之審定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審計部審定之財務報表，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重編後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重編後九十一年度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監察院審計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台審部肆字第九二一八四二號函之審核通知，修正其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故爰予重編其民國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告。

臺灣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燕 玲

丁 玉 山



證期會核准

簽 證 文 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2. 31		91. 12. 31(重編後)	
	金	%	金	%
資 產				
現金(附註五)	\$ 460,350,688	19	\$ 252,544,208	11
存放銀行同業(附註五及廿四)	90,710,564	4	97,922,338	4
存放央行(附註五及六)	267,256,947	11	288,672,270	12
買入票券—淨額(附註五、七及廿四)	240,028,240	10	259,978,155	1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八、九及廿二)	40,260,048	2	44,715,480	2
預付款項	8,185,335	-	8,047,295	-
短期墊款	42,922,751	2	36,078,431	2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附註九、廿三及廿四)	1,048,030,255	44	1,139,934,122	49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39,861,338	2	42,544,645	2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一)	33,225,613	1	23,400,581	1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十八、廿一及廿六)				
土地(含重估增值)	84,557,641	4	78,950,619	3
房屋及建築物	10,654,870	-	9,693,128	1
機械設備	3,797,293	-	3,617,52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243	-	891,087	-
雜項設備	743,981	-	740,152	-
租賃權益改良	305,804	-	287,180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1,099,832	4	94,179,695	4
減：累計折舊	(6,448,806)	-	(5,951,027)	-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85,959	-	1,040,195	-
固定資產淨額	94,736,985	4	89,268,863	4
無形資產	384,478	-	212,558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三、廿十及廿二)	28,641,459	1	37,487,220	2
資產總計	\$ 2,394,594,701	100	\$ 2,320,806,166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12. 31		91. 12. 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業主權益				
央行存款	\$ 7,525,353	-	\$ 15,750,047	1
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及廿四)	108,729,133	5	117,599,098	5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七)	5,860,389	-	3,320,796	-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51,879,065	2	50,657,643	2
預收款項	1,449,800	-	2,408,720	-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廿四)	2,004,733,672	84	1,931,276,252	83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五)	10,255,132	-	10,035,819	1
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八及廿十)	43,691,182	2	6,690,946	-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2,128,264	-	1,964,797	-
負債合計	2,236,251,990	93	2,139,704,118	92
業主權益(附註十及二十一)				
資 本	48,000,000	2	48,000,000	2
資本公積	97,314,648	4	60,432,181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39,176,307	2
特別盈餘公積	-	-	25,158,334	1
未指撥保留盈餘	12,873,509	1	7,910,912	-
	12,873,509	1	72,245,55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554	-	445,841	-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	(21,527)	-
業主權益合計	158,342,711	7	181,102,048	8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廿六)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2,394,594,701	100	\$ 2,320,806,16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廿四)	\$ 50,135,104	78	\$ 74,212,200	83
手續費收入	1,813,576	3	1,683,970	2
出售證券利益—淨額	65,567	-	-	-
買入票券市價回升利益	216,882	-	1,946,422	2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50,237	-	75,057	-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11,227,229	17	8,009,912	9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及廿六)	-	-	2,899,413	3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廿三)	757,126	1	772,420	1
其他營業收入	453,807	1	131,867	-
營業收入合計	64,719,528	100	89,731,261	1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附註廿四)	40,586,380	62	54,845,163	61
手續費支出	351,196	1	361,084	-
出售證券損失—淨額	-	-	292	-
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7,665	-	10,026	-
不動產投資損失—淨額	-	-	115,383	-
各項提存	4,482,082	7	15,909,023	18
現金運送費	15,219	-	19,097	-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	1,984,065	3	-	-
其他營業成本	451,863	1	7,126	-
營業成本合計	47,878,470	74	71,267,194	79
營業毛利	16,841,058	26	18,464,067	21
營業費用 (附註廿四)				
業務費用	13,062,780	20	13,790,971	15
管理費用	874,489	1	770,932	1
其 他	51,299	-	63,760	-
營業費用合計	13,988,568	21	14,625,663	16
營業利益	2,852,490	5	3,838,404	5
營業外收入(附註三及廿四)	5,443,254	8	691,020	1
營業外費用	1,192,710	2	581,300	1
稅前淨利	7,103,034	11	3,948,124	5
所得稅費用 (附註廿二)	1,659,479	3	3,467,166	4
本期淨利	\$ 5,443,555	8	\$ 480,958	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43,555	480,958
調整項目：		
折舊提列數	858,426	735,065
攤銷提列數	64,440	21,848
備抵呆帳提列數	4,309,108	15,894,029
買入票券回升利益	(216,882)	(1,859,104)
提存各項準備	173,606	1,96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損失	672,587	72,089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調整收取之現金股利數	3,469,634	(1,403,832)
處分長期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395,522)	33,334
印品報廢損失及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577	2,090
認列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支付數	178,963	152,26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82,806)	1,742,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636,386	2,168,838
預付款項(含短期墊款)增加	(3,090,960)	(4,744,17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539,592	(21,86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1,421	(7,001,1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958,920)	1,189,02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1,827,205	7,463,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增加	(8,815,495)	(87,981,879)
買入票券淨減少(增加)	26,501,428	(47,127,074)
放款、貼現及買匯減少	98,319,267	129,078,282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67,654	61,149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2,000,000)	(82,373)
出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價款	70,875	30,141
購買非營業用資產	(382,298)	(3,099)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828,651)	(1,073,028)
無形資產增加	(1,301)	(179,936)
其他資產增加	(13,157,235)	(12,916,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01,274,244	(20,194,4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存款增加(減少)	(8,224,694)	8,584,525
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8,869,965)	(1,872,414)
存款及匯款增加	73,457,420	15,095,863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9,313	270,296
長期負債減少	(283,514)	(578,752)
其他負債增加	94,915	35,456
撥付股(官)息紅利淨增加	(217,497)	(6,573,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75,978	14,961,895
匯率影響數	237,543	148,3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9,514,970	2,379,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686,537	483,306,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u>\$ 655,201,507</u>	<u>485,736,5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782,745	59,631,6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48,744	1,768,8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21,527	50,3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7,543	275,728
盈餘轉列資本	\$ -	16,00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00,000	77,894,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廿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撥付股(官)息紅利	—	—
公積轉增資	16,000,000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稅後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	(10,614,220)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143,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認列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土地轉列國有財產局故沖銷該土地原帳列重估增值數 (附註廿一)	—	(6,991,48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48,000,000	60,432,181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撥付股(官)息紅利	—	—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淨損	—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9,718,844
轉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38,014,9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改制前餘額	<u>\$48,000,000</u>	<u>32,136,034</u>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後期初餘額 (附註廿一)	\$48,000,000	97,314,648
民國九十二年下半年度淨利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000,000</u>	<u>97,314,648</u>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長期投資 跌價損失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41,336,263	31,387,815	10,999,871	170,113	(71,864)	193,716,722
2,655,778	—	(2,655,778)	—	—	—
—	1,770,519	(1,770,519)	—	—	—
—	—	(6,573,574)	—	—	(6,573,574)
(8,000,000)	(8,000,000)	—	—	—	—
3,184,266	—	7,429,954	—	—	—
—	—	480,958	—	—	480,958
—	—	—	—	—	143,357
—	—	—	275,728	—	275,728
—	—	—	—	50,337	50,337
—	—	—	—	—	(6,991,480)
39,176,307	25,158,334	7,910,912	445,841	(21,527)	181,102,048
144,287	—	(144,287)	—	—	—
—	192,383	(192,383)	—	—	—
—	—	(144,288)	—	—	(144,288)
—	—	(2,165,530)	—	—	(2,165,530)
—	—	—	—	—	9,718,844
—	—	—	—	—	(38,014,991)
—	—	—	82,989	—	82,989
39,320,594	25,350,717	5,264,424	528,830	(21,527)	150,579,072
—	—	5,264,424	—	—	150,579,072
—	—	7,609,085	—	—	7,609,085
—	—	—	154,554	—	154,554
—	—	12,873,509	154,554	—	158,342,711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在台灣設立之第一家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依照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營運迄今已有五十七年。本行係由政府出資，現為國營事業，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公庫部、財務部、證券部及電子金融部等外，並設有國內分行147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7家及國外代表辦事處1處。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員工人數分別為7,034人及7,1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事務

本行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行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行之帳冊始告確定。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九十一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代表辦事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辦事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消除。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買入票券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五) 收入認列方法

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其相關之成本及各項費用亦同期認列，以符合成本與收益相互配合之原則。

(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行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央行公告之結算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者，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屬其他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部營業依照銀行法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自有資金及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八) 買入票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購入時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依(92)基秘字第273號函所述，處分列長期投資及買入票券之同一標的股票，應視為先出售買入票券部分之投資標的，不得以交付之實體個別判斷所屬投資類別。

商業本票成本係以個別辨認法計算；股票及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其成本則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短期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財政部頒布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處理。

(九) 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本金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利息延滯超過六個月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逾期放款已屆清償期六個月仍未清償，則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及保證款項等之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此項評估除依據經驗考量，對國家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外，並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備抵呆帳。當放款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

本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連續四年內，依照88.6.30台財融第88733168號函規定，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用以加速沖銷逾期債權。依上述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時，係分別以「營業成本－各項提存」及「備抵呆帳」科目入帳。

(十)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視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

由於股東之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故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價值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在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情況下，於辦理決算時，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報表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若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如有買入票券轉為長期投資，或長期投資轉為買入票券時，若市價較成本為低，則作為已實現跌價損失，將成本降低至市價，並以此新市價作為新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處分損益列為投資損益項下。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等，其支出超過一萬元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自購入起分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還於所附交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格承受轉入之債權屬之，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處分時如有收益或損失，其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重新評估其可變現價值，如低於帳載金額，其差額列為營業支出。

(十四)同業存款與存款及匯款

係依合約所訂名目本金評價入帳。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五)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依應收保證款項、應收承兌票款及已發生權責之應收信用狀款項餘額扣除客戶已存入保證金後之淨額之百分之一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十六)其他負債－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七)其他負債－違約損失準備

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得免繼續提存。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八)其他負債－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係依照財政部63.10.29(63)台財錢第16677號函規定，兼辦證券經紀業務之金融機構就每月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之百分之二提列。此項準備係供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錯帳損失之用。

(十九)退休金

本行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另本行按薪資總額之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一併撥交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而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8%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自民國八十六年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行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

(廿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

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若上述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2.換 利

換利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非以交易目的之換利合約係將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項目。

3.換匯換利

非以交易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其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項目。

4.資產交換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固定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本行於收取或給付就票面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時，作為該債券固定利息收入之調整。

5.選擇權交易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履約當年度損失或利益。

6.遠期利率協定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定，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之利差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廿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利息費用之計提方法因經驗及電腦容量與技術提昇，修正估算方式由原依各利率別存款基數表估列方式改採逐戶計息方式辦理，而重新估算結果帳列之應付利息費用約高估3,428,850千元，經估算此項變動中可歸屬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前應付利息費用高估數約為3,309,869千元。

本行為公營事業，會計處理應受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範。經審計部審定之累積盈餘為最終審定數，爰將此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帳列營業外收入3,428,850千元，使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2,571,638千元。

四、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已於編製九十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時予以調整相關科目之期初金額，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會計師查核數	調整增加(減少)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存放央行	\$ 288,622,270	50,000	288,672,27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60,028,155	(50,000)	259,978,155
應收款項淨額	44,715,294	186	44,715,480
長期股權投資	42,552,549	(7,904)	42,544,645
其他資產－淨額	38,123,614	(636,394)	37,487,220
負 債			
應付款項	50,677,651	(20,008)	50,657,643
業主權益	181,726,152	(624,104)	181,102,048
營業成本	70,410,765	856,429	71,267,194
營業費用	14,617,383	8,280	14,625,663
營業外收入	662,546	28,474	691,020
稅前淨利	4,784,359	(836,235)	3,948,124
所得稅費用	3,679,297	(212,131)	3,467,166
本期淨利	1,105,062	(624,104)	480,958

五、現 金

	92.12.31	91.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43,575,161	237,202,682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177,504	7,422,701
庫存外幣	2,672,655	2,363,750
待交換票據	5,925,368	5,555,075
合 計	\$ 460,350,688	252,544,208

配合中央銀行之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

轉讓定期存單14,000,000千元以質權設定提供作為透支擔保。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現 金	\$ 460,350,688	252,544,208
存放銀行同業	90,710,564	97,922,338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準備金	24,138,603	54,369,421
投資日起九十天內到期之買入票券	80,001,652	80,850,570
合 計	<u>\$ 655,201,507</u>	<u>485,686,537</u>

六、存放央行

	92.12.31	91.12.31(重編後)
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準備金等	\$ 24,138,603	54,369,421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550,978	28,414,367
轉存央行存款	213,517,366	205,838,482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合 計	<u>\$ 267,256,947</u>	<u>288,672,270</u>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分別為21,138,366千元及20,672,309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七、買入票券

	92.12.31	91.12.31(重編後)
交易目的	\$ 188,540,208	191,373,3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59,962)	(361,179)
小 計	188,380,246	191,012,217
附賣回條件交易	51,647,994	68,965,938
合 計	<u>\$ 240,028,240</u>	<u>259,978,155</u>

交易目的買入之票券內容如下：

	92.12.31	91.12.31
商業本票	\$ 45,758,070	22,002,880
承兌匯票	-	86,950
國庫券	5,023,534	40,258,241
公 債	92,335,028	92,402,874
國外公債、國庫券、公司債	30,645,454	24,848,419
金融債券	7,895,282	4,628,741
公 司 債	1,200,000	100,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	5,682,840	7,045,291
合 計	<u>\$ 188,540,208</u>	<u>191,373,396</u>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92.12.31	91.12.31
附賣回交易：		
商業本票	\$ 34,243,582	58,760,740
公 債	17,404,412	10,205,198
合 計	\$ 51,647,994	68,965,938
附買回交易：		
公 債	\$ 5,860,389	3,320,796

八、應收款項

	92.12.31	91.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401,928	1,357,961
應收退稅款	1,019,891	478,088
應收收益	4,503,987	2,997,992
應收利息	9,727,814	21,283,218
應收承兌票款	1,389,806	1,251,000
應收遠匯款－外幣	51,273,427	31,385,084
應付購入遠匯款	(30,137,834)	(15,556,311)
其他應收款	2,824,377	2,922,772
小 計	42,003,396	46,119,804
減：備抵呆帳	(1,743,348)	(1,404,324)
合 計	\$ 40,260,048	44,715,480

九、放款、貼現及買匯

	92.12.31	91.12.31
貼 現	\$ 4,864	15,930
透 支	45,605,399	55,371,672
擔保透支	1,509,882	1,892,586
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504,323	3,503,255
短期放款	189,281,688	124,073,527
短期擔保放款	70,400,841	65,043,85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1,152	107,629
中期放款	153,276,696	197,033,808
中期擔保放款	81,149,879	85,165,690
長期放款	297,179,667	395,007,052
長期擔保放款	210,335,850	223,659,152
小 計	1,052,550,241	1,150,874,152
減：備抵呆帳	(4,519,986)	(10,940,030)
合 計	\$1,048,030,255	1,139,934,122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國 家 風 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651,308	1,330,098	1,404,324	15,385,730
本年度提列	2,937,878	1,364,733	6,497	4,309,108
台銀歐洲子公司轉入	-	430	-	430
沖銷放款	(7,129,067)	(147,634)	-	(7,276,701)
匯 差	-	(4,645)	-	(4,645)
期末餘額	\$ 8,460,119	2,542,982	1,410,821	12,413,922

	91年度(重編後)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國 家 風 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876,583	1,606,717	3,250,505	23,733,805
本年度提列	17,066,295	673,915	(1,846,181)	15,894,029
承受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	2,316	-	-	2,316
沖銷放款	(23,293,886)	(947,241)	-	(24,241,127)
匯 差	-	(3,293)	-	(3,293)
期末餘額	\$ 12,651,308	1,330,098	1,404,324	15,385,730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重編後)
應收款項	\$ 1,743,348	1,404,324
長期應收款項	99,977	-
放 款	4,519,986	10,940,030
催收款項	6,050,611	3,041,376
合 計	\$ 12,413,922	15,385,730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分別為25,800,757千元及32,639,151千元，該款項帳列於其他資產之催收款項。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4,571,656千元及4,720,382千元。本行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長期股權投資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1,324,031	29.36	16,292,064	3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8,394,744	28.32	7,244,621	27.92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492,714	27.00	1,248,990	25.85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546,958	17.97	520,798	21.09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	44.00	-	44.00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1,884,423	91.86	1,905,607	91.8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	30.00	-	30.00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歐洲(股)公司	-	-	779,889	100.00
	23,642,870		27,991,969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12,338千元

於91.12.31

市價為53,120千元

15,609

0.16

71,931

0.75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91年原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於92.12.31市價為

10,346,235千元於91.12.31

市價為10,612,748千元

3,311,688

8.10

3,466,290

12.32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90,203千

元於91.12.31市價為129,873

千元

43,217

0.12

58,367

0.21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7,426千元

於91.12.31市價為4,457千元

15,033

0.13

16,033

0.14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7,087,405

千元於91.12.31

市價為4,977,574千元

376,654

1.65

380,395

1.63

臺灣航業(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513,700千

元於91.12.31市價為387,690

千元

172,020

7.54

211,500

9.27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4,807,968

千元於91.12.31

市價為3,720,086千元

471,268

2.06

474,345

2.06

臺灣農林(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0千元

於91.12.31市價為13,176千

元

-

-

5,858

0.32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

司於92.12.31市價為75,812

千元於91.12.31

市價為103,327千元

368,020

12.27

401,270

13.38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2,923,405千元於91.12.31				
市價為2,334,932千元	381,158	1.56	385,264	1.57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於92.12.31市價為2,068,631千元於91.12.31				
市價為1,819,489千元	820,342	6.69	828,820	6.75
	5,975,009		6,300,073	
總市價	\$27,933,123		24,156,472	
採成本法評價者：				
臺灣糖業(股)公司	\$ 50,674	0.300	50,673	0.300
臺灣電力(股)公司	6,805,780	2.620	6,805,780	2.620
臺灣機械(股)公司	-	1.600	-	1.6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20,132	5.010	120,132	5.010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	155,150	14.370	155,150	14.370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	9.540	-	9.540
臺灣新生報業(股)公司	-	0.230	-	0.230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	1.910	12,501	1.910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	0.001	-	0.001
中國造船(股)公司	26,972	0.240	36,117	0.400
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	30,000	15.160	30,000	15.160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000	7.740	20,000	7.740
臺灣聯合銀行	125,921	10.000	125,921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0	7,000	3.53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6,000	1.300	26,000	1.3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00,000	3.970	700,000	3.97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	3.330	4,500	5.000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0	50,000	2.970
財金資訊(股)公司	65,092	1.530	65,092	1.53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23,417	0.090	23,417	0.090
財宏科技(股)公司	10,000	3.640	10,000	8.330
臺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累積特別股	2,000,000	-	-	-
	10,243,459		8,252,603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9,861,338		42,544,645	

1.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50,337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列67,540千元及127,424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2. 本行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增列金額為144,600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項下。
3. 本行為支持國內重大基礎建設，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累積特別股200,000千股，投資成本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估列建設股息91,667千元，帳列應收款項及投資收益項下。
4. 本行之被投資公司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進行減資計劃，列示如下：
- 中國造船(股)公司：

減資基準日	減 少 股 數	認 列 因 減 資 產 生 之 投 資 損 失
92.2.28(帳列91年度)	790,395	\$ 7,904
92.10.8	324,240	3,242
92.12.16	590,263	5,903
	1,704,898	\$ 17,049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

減資基準日	減 少 股 數	認 列 因 減 資 產 生 之 投 資 損 失
91.12.23	1,603,300	\$ 6,257

5. 本行為整合歐洲地區營業據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阿姆斯特丹分行及子行(臺灣銀行歐洲(股)分二階段進行裁撤，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經荷蘭中央銀行核准，其裁撤案並報經財政部核准在案，阿姆斯特丹子行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裁撤，阿姆斯特丹分行則預定於九十三年度完成裁撤。
6. 本行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獲配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明細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2年度	91年度
採權益法評價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181,481	164,983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28,056	41,387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57,834
	\$ 209,537	464,204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及成本法評價者：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項下)

臺灣糖業(股)公司	\$ 4,627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602	1,198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384	8,573
財金資訊(股)公司	9,111	2,207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	1,511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235,31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07,272	110,861
臺灣電力(股)公司	302,817	432,596
臺灣航業(股)公司	21,842	12,939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220	66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0,839	239,906

被 投 資 公 司	92年度	91年度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85,843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9,992	17,14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5,161	-
中央電影事業(股)公司	7,133	1,800
	<u>\$ 788,843</u>	<u>1,064,711</u>

7. 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同時認列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明細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出 售 價 款	帳 面 成 本	出 售 (損) 益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 34,333	15,150	19,183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	6,742	33,250	(26,508)
臺灣航業(股)公司	117,719	39,479	78,240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	21,200	8,479	12,721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78,236	154,603	323,633
臺灣農林(股)公司	15,009	5,858	9,15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45,045	56,322	(11,277)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	523	1,000	(477)
	<u>\$ 718,807</u>	<u>314,141</u>	<u>404,666</u>

8. 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出售採權益法認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共計10,000千股，出售價款為61,149千元，按出售比例沖轉帳面價值81,583千元，其他資本公積1,243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8千元，並同時認列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損失19,173千元。

9. 本行經評估持有目的，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將下列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轉列當日本公司持有之帳面成本均低於收盤價格，故以持有成本作為買入票券之成本。其轉列明細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成 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7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4,105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741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98,158
	<u>\$ 109,081</u>

10.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2.12.31	91.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8,105,279	8,105,2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323,648	6,323,648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812,325	812,325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256,514	302,549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1,377,870	1,377,87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3,080,170	3,080,170
臺灣銀行歐洲(股)公司	-	560,000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	15,000
	<u>\$ 19,970,861</u>	<u>20,576,841</u>

11.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財務報表來源	92.12.31	91.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延後一年之其他會計師簽證報表	\$ (4,968,032)	3,680,89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1,150,123	(2,136,944)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425,205	418,648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	152,374	125,364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延後一年之審計部審定報表	-	(568,157)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當期其他會計師簽證報表	(21,184)	346,887
臺灣銀行歐洲(股)公司	"	1,417	1,340
		<u>\$ (3,260,097)</u>	<u>1,868,036</u>

本行民國九十年年度由成本法改按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依五年平均攤銷，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年度認列之利益分別為5,255,068千元及5,271,118千元，已分列於上開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中。

十一、長期應收款項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長期應收款項	\$ 33,325,590	23,400,581
減：備抵壞帳	99,977	-
	<u>\$ 33,225,613</u>	<u>23,400,581</u>

長期應收款項係短期墊款超過一年以上之部分。

十二、固定資產

	92.12.31	91.12.31(重編後)
成 本：		
土地(含重估增值)	\$ 84,557,641	78,950,619
房屋及建築物	10,654,870	9,693,128
機械設備	3,797,293	3,617,5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243	891,087
雜項設備	743,981	740,152
租賃權益改良	305,804	287,180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85,959	1,040,195
小 計	<u>101,185,791</u>	<u>95,219,8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915,785)	(2,716,910)
機械設備	(2,189,298)	(1,988,3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5,889)	(576,939)
雜項設備	(510,862)	(491,896)
租賃權益改良	(206,972)	(176,894)
小 計	<u>(6,448,806)</u>	<u>(5,951,027)</u>
淨 額	<u>\$ 94,736,985</u>	<u>89,268,863</u>

累計折舊本期變動如下：

	92.12.31	91.12.31(重編後)
期初餘額	\$ 5,951,027	5,358,499
加：本期提列	858,426	735,065
減：本期減少	(366,808)	(150,682)
匯 差	6,161	8,145
期末餘額	\$ 6,448,806	5,951,027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重估增值分別為72,807,444千元及63,088,600千元，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分別為39,897,073千元及2,799,776千元(帳列長期負債項下)，重估增值淨額列為資本公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固定資產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部分房屋及建築物暨土地係供出租，土地之帳面價值(含重估增值)共計32,947,382千元，建築物成本大部分已提足折舊，依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於未來五年估計應收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三年度	\$ 416,000
民國九十四年度	416,000
民國九十五年度	416,000
民國九十六年度	416,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	416,000
	\$ 2,080,000

十三、其他資產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 4,442,866	1,879,303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197,074	1,202,30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52,278	236,103
存出保證金	209,972	204,364
催收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20,868,564	31,368,10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85	306,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7,960	1,084,3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0,873	523,991
其他待整理資產	360,910	364,211
其 他	328,977	317,513
合 計	\$ 28,641,459	37,487,220

(一)非營業用資產明細

	92.12.31	91.12.31
土 地(目前未供營業使用)	\$ 4,442,866	1,879,303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土地中遭侵佔部份分別為1,531,252千元及1,631,760千元，目前本行積極與佔用人洽談承租、承購事宜，及以現狀標售方式來處理相關事宜。

(二)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92.12.31	91.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 1,201,869	1,202,3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795)	-
	<u>\$ 1,197,074</u>	<u>1,202,304</u>

(三)催收款項

	92.12.31	91.12.31
催收款項	\$ 26,919,175	34,409,483
減：備抵壞帳	(6,050,611)	(3,041,376)
	<u>\$ 20,868,564</u>	<u>31,368,107</u>

十四、銀行同業存款

	92.12.31	91.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25,074,883	27,866,295
透支銀行同業	1,532,990	1,554,005
銀行同業拆放	82,121,260	88,178,798
合 計	<u>\$ 108,729,133</u>	<u>117,599,098</u>

十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92.12.31	91.12.31
同業融資	\$ 10,255,132	10,035,819

十六、應付款項

	92.12.31	91.12.31(重編後)
應付帳款	\$ 6,116,090	5,599,880
應付代收款	1,595,306	1,578,615
應付費用	2,177,519	2,391,647
應付稅款	26,294	2,687
應付利息	12,215,168	16,840,383
承兌匯票	1,410,028	1,287,941
應付遠匯款－外幣	48,144,658	39,707,801
減：應收出售遠匯款	(27,240,963)	(23,983,872)
其他應付款	7,432,204	7,232,281
其 他	2,761	280
合 計	<u>\$ 51,879,065</u>	<u>50,657,643</u>

十七、存款及匯款

	92.12.31	91.12.31
支票存款	\$ 22,650,887	19,481,179
公庫存款	299,371,618	291,024,053
活期存款	84,132,364	72,758,698
定期存款	183,351,717	204,251,358
郵匯局轉存款	85,470,958	87,048,139
匯 款	527,562	1,465,45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231,924,621	200,993,40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4,943,506	13,874,07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064,448	1,055,20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82,864,984	370,937,669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276	66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02,104,740	293,819,912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96,325,991	374,566,453
合 計	<u>\$ 2,004,733,672</u>	<u>1,931,276,252</u>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除外)，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

十八、長期負債

	92.12.31	91.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2,677,787	2,960,694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39,897,073	2,799,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6,322	930,477
合 計	<u>\$ 43,691,182</u>	<u>6,690,946</u>

十九、其他負債

	92.12.31	9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774,487	612,526
兌換損失準備	1,180	654
買賣損失準備	84,675	87,113
違約損失準備	11,682	10,369
意外損失準備	7,724	7,063
存入保證金	876,669	934,98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79,751	211,782
保本保息準備抵用金	29,903	29,903
其他待整理負債	62,193	70,399
合 計	<u>\$ 2,128,264</u>	<u>1,964,797</u>

二十、退休金

本行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12.31		91.12.31	
	職／警員	工 員／ 約 雇 人 員	職／警員	工 員／ 約 雇 人 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73,418)	(237,503)	(1,963,923)	(208,4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65,196)	(190,069)	(1,224,441)	(173,382)
累積給付義務	(3,738,614)	(427,572)	(3,188,364)	(381,8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18,578)	(105,058)	(1,052,323)	(110,376)
預計給付義務	(4,857,192)	(532,630)	(4,240,687)	(492,2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24,202	325,662	2,357,048	282,706
提撥狀況	(2,132,990)	(206,968)	(1,883,639)	(209,5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56,923	189,679	845,973	209,64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7,427	(41,955)	337,906	(45,60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51,260	(18,825)	354,050	(15,28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資產)	(507,032)	(23,841)	(485,606)	(38,3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長期負債)	\$ (1,014,412)	(101,910)	(831,316)	(99,161)
既得給付	\$ (2,800,005)	(290,110)	(2,602,559)	(267,110)

本行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項目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職／警員	工 員／ 約 雇 人 員	職／警員	工 員／ 約 雇 人 員
服務成本	\$ 560,455	39,107	589,419	37,561
利息成本	144,451	16,685	156,257	18,78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0,331)	(10,122)	(91,068)	(10,540)
攤銷與遞延數	109,529	16,319	109,529	16,319
淨退休金成本	\$ 724,104	61,989	\$ 764,137	62,122

精算假設如下：

	92 年 度	91 年 度
折現率	3.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4.00%

廿一、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行原資本額為新臺幣32,000,00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經常務董事會議決通過增資新臺幣16,00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48,000,000千元，本次轉增資16,000,000千元之資金來源係由本行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各提撥新臺幣8,000,000千元合計新臺幣16,000,000千元轉列增資。已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九〇)銀企字第05974號函報財政部同意編列民國九十一年度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2.12.31	91.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	60,288,824
依被投資公司提列之資本公積	-	143,357
股本溢價	97,314,648	-
合 計	<u>\$ 97,314,648</u>	<u>60,432,1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轉增資本外，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以前年度累積之處分資產溢價收入轉列累積盈餘7,429,954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3,184,266千元。另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將原出租臺北美國學校天母校區土地繳回國庫交由國有財產局接管，沖轉原認列之土地重估增值6,991,480千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9,718,844千元，並增提土地增值稅準備38,014,991千元，致資本公積項下土地重估增值準備減少計28,296,147千元。

本行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612號函核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以淨資產抵繳股本後之餘額轉列資本公積。因是，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時之保留盈餘64,671,311千元(含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累計換算調整數528,830千元及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21,527千元，合計65,178,614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惟改制前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損2,165,530千元尚未經審計部審定及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稅後利益轉列保留盈餘7,429,954千元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045號函視需要解繳國庫，故改制後仍帳列原科目。

(三) 公積及保留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往年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
- 5.再次撥付股息。

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49,614</u>	<u>6,732,916</u>
	92年度(預計)	9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33.33%</u>	<u>33.33%</u>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2.12.31	91.12.31(重編後)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2,873,509	7,910,912
	<u>\$ 12,873,509</u>	<u>7,910,912</u>

廿二、所得稅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2年度	91年度(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23,092	1,329,8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6,387	2,137,309
所得稅費用	<u>\$ 1,659,479</u>	<u>3,467,166</u>

本行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2年度	91年度(重編後)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75,759	987,0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差異調整	(584,923)	(568,631)
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利益)	(1,132,301)	178,69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免稅	(99,277)	(48,01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815,024	(467,009)
處分土地交易利益	(1,370)	(4,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8,266)	17,171
免計入所得股利收入	(253,717)	(302,487)
非屬公司組織不得適用虧損扣抵數	-	3,678,9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數	1,081,147	-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263	(4,313)
其 他	21,140	-
所得稅費用	<u>\$ 1,659,479</u>	<u>3,467,166</u>

本行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2年度	91年度(重編後)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 2,428	(38,066)
備抵呆帳沖銷數	543,548	1,895,607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609	(3,748)
備抵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90,295	464,776
其 他	(493)	(181,2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36,387</u>	<u>2,137,309</u>

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 585,449	146,362	595,159	148,7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02,308	275,577	3,276,502	819,12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84,675	21,169	87,113	21,778
備抵買入票券跌價損失	-	-	361,179	90,295
虧損扣抵	4,324,587	1,081,147	-	-
其 他	19,406	4,852	17,433	4,358
	<u>6,116,425</u>	<u>1,529,107</u>	<u>4,337,386</u>	<u>1,084,346</u>

	92.12.31		91.12.31(重編後)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24,587)	(1,081,14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1,791,838	447,960	4,337,386	1,084,346

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2.12.31	91.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23,092	1,329,857
分離課稅利息所得稅	(876,829)	(1,334,170)
國外分行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263)	4,313
扣繳稅款	(525,652)	(434,665)
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項下	\$ (525,652)	(434,665)

本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換利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向國外銀行同業拆借浮動利率之美元資金，承作固定利率之美金貸款或在國際金融市場買入美元或其他幣別之固定利率票券，並同時透過與其他國外金融機構訂定換利交易或換匯換利交易，以規避利率或匯率之不穩定變動之風險，達到鎖定貸款利息收入或買入票券收益之目的。

茲將本行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92.12.31		
非 交 易 目 的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	\$ 9,750,736	294,825	107,494
換匯換利	5,188,668	28,807	(206,048)
選擇權	1,647,985	215	(90)
資產交換	1,597,906	-	102,763
	91.12.31		
非 交 易 目 的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	\$ 10,207,322	1,322,041	10,052,617
換匯換利	5,840,007	455,625	5,651,115
遠期利率協定	47,823,215	1,564,492	49,927,141
選 擇 權	31	-	31
資產交換	347,800	-	340,218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行與客戶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與客戶間之交易均為進出口授信客戶，並依其信用情形徵收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額度內承作，故信用風險不高；且因其部位皆以即期與遠期外匯軋平，因是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尚不致產生風險，亦無額外之重大現金需求。遠期外匯合約均為主要國際貨幣之合約，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行係以路透社、橋訊社報價系統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換利及換匯換利合約之交易對手主係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相當A級以上長期信用評等，故信用風險不高；因其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因是市場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尚不致產生風險，在部位軋平的原則下，亦無額外之重大現金需求。

本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本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行上述交易活動所產生之交易淨收益列於損益表中，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39,046千元及70,521千元。

(二)本行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資訊列示如下：

資 產	92.12.31		91.12.31(重編後)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2,147,467,918	2,147,467,918	2,084,206,855	2,084,206,855
長期股權投資	39,861,338	61,819,452	42,544,645	60,401,044
	<u>\$2,187,329,256</u>	<u>2,209,287,370</u>	<u>2,126,751,500</u>	<u>2,144,607,899</u>
負 債	92.12.31		91.12.31(重編後)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192,515,920	2,192,515,920	2,132,555,345	2,132,555,345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應收款項、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其他資產、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負債、應付款項、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撥入放款基金、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等。
2. 買入票券暨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買入票券係以帳面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則依被投資公司之淨值為準。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票券及長期股權投資已按市價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 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款及匯款因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亦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款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評估之可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故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92.12.31	91.12.31
保證及信用狀承諾	\$ 76,853,174	63,721,83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6,982,830	10,340,77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15,977,191	193,000,963
	<u>\$ 309,813,195</u>	<u>267,063,571</u>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

上述各類保證及信用狀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放款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然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1.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分：

	92.12.31	91.12.31
國內	\$ 1,023,973,780	1,135,152,343
國外	55,495,636	50,131,292
合計	<u>\$ 1,079,469,416</u>	<u>1,185,283,635</u>

2.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項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分：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機關	\$	436,336,368	41	552,134,889		47
私人		276,808,005	26	259,130,740		22
製造業		173,538,840	15	144,072,558		12
國外		55,495,852	5	50,131,292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4,461,793	4	53,745,183		4
批發及零售業		24,636,545	2	25,598,975		2
水電燃氣業		19,179,962	2	15,957,715		1
營造業		16,046,147	2	13,581,838		1
服務業		7,882,137	1	9,135,546		1
不動產及租賃業		7,625,219	1	6,127,727		1
住宿及餐飲業		2,313,262	-	2,434,830		-
非營利團體		2,076,398	-	1,889,689		-
農林漁牧業		759,488	-	837,682		-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4,650,000	1	-		-
票券金融公司		909,973	-	-		-
存款保險公司		2,545,000	-	7,053,000		1
其他		4,204,427	-	43,451,971		4
合計	\$	<u>1,079,469,416</u>	<u>100</u>	<u>1,185,283,635</u>		<u>100</u>

廿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人壽)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產險)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92.12.31		91.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	\$ 3,856	-	13,350	0.01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銀行同業存款

	92.12.31		91.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	\$ 198,946	0.18	294,911	0.25
臺灣中小企銀	120,751	0.11	68,054	0.06
	\$ 319,697	0.29	362,965	0.31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拆放銀行同業

92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	\$ 14,495,342	4,453,738	36,865	0.045~2.8
臺灣中小企銀	1,359,920	1,359,920	2,957	1.1~1.57
	\$ 15,855,262	5,813,658	39,822	
91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	\$ 13,755,940	2,086,800	38,064	1.20~2.32
臺灣中小企銀	699,812	173,900	60	1.72~1.75
	\$ 14,455,752	2,260,700	38,124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異常。

4. 銀行同業拆放

92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	\$ 13,819,009	1,176,331	46,906	0~1.45
臺灣中小企銀	3,232,810	1,461,914	24,067	0.85~1.36
	\$ 17,051,819	2,638,245	70,973	
91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	\$ 12,582,040	2,191,140	49,519	1.28~2.19
臺灣中小企銀	3,376,978	3,376,978	28,225	1.21~1.97
	\$ 15,959,018	5,568,118	77,744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 授 信

	92.12.31		91.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唐榮鐵工廠	\$ 1,600,971	0.15	1,487,735	0.13
其他關係人	1,255,552	0.12	1,148,616	0.10
	<u>\$ 2,856,523</u>	<u>0.27</u>	<u>2,636,351</u>	<u>0.23</u>

6. 存 款

	92.12.31		91.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人壽	\$ 6,162	-	10,031	-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79,991	0.01	272,040	0.01
臺灣產險	617,440	0.03	348,000	0.02
	<u>\$ 703,593</u>	<u>0.04</u>	<u>630,071</u>	<u>0.03</u>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予以優惠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7. 保費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92年度		91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產險	\$ 47,139	0.34	45,509	0.31

8. 賠償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92年度		91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產險	\$ 16,682	0.83	-	-

廿五、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92.12.31	91.12.31
買入票券－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1,748,400	1,788,800
	兼營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29,679	213,888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現 金	買入定期存單	14,000,000	-
合 計		<u>\$16,028,079</u>	<u>2,052,688</u>

廿六、重大承諾

(一)未完工程及重大採購合約：

本行已簽訂尚未完工驗收之工程及採購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名 稱	92.12.31	
	合 約 總 價	尚 未 支 付 之 合 約 價 格
圓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 195,820	-
北區倉庫新建工程	119,500	-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428,000	392,810
嘉北分行新建工程	76,390	-
合 計	<u>\$ 819,710</u>	<u>392,810</u>

91.12.31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尚 未 支 付 之 合 約 價 格
臺中港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 376,847	-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34,265	30,130
嘉北分行新建工程	85,000	6,164
梧棲分行新建工程	46,239	-
圓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234,018	4,763
北區倉庫新建工程	125,085	1,188
關廟疏散倉庫新建工程	143,257	-
合 計	\$ 1,044,711	42,245

(二)營業租賃

本行承租部份分行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三年度	\$ 230,979
民國九十四年度	162,742
民國九十五年度	87,519
民國九十六年度	58,892
民國九十七年度	22,550
	\$ 562,682

(三)其 他

	92.12.31	91.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115,965,278	119,236,974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222,773	93,584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225,328	1,205,96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114,518,998	663,140,972
	\$ 1,231,932,377	783,677,491
賣出附買回之短期票券，依約應買回之總價款	\$ 410,348	3,497,382
買入附賣回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依約應賣回之總價款	\$ 34,551,439	68,978,982

(四) 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 託 資 產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 6,914,151
債券投資	78,364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9,394,575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34,649
應收有價證券利息	1,959
預付款項	952
其他資產	18,288
信託資產總額	\$ 16,442,938

信 託 負 債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 16,442,938
財 產 目 錄	帳 列 金 額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 6,914,151
債券投資	78,364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9,394,575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34,649
應收有價證券利息	1,959
預付款項	952
其他資產	18,288
合 計	\$ 16,442,938

廿七、其 他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行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4.62%及15.56%。

(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2.12.31		91.12.31	
	金 額	平均利率 (%)	金 額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拆放銀行同業	\$ 103,130,658	1.89	110,258,972	2.62
存放央行	47,568,522	1.75	46,106,231	2.25
買入票券總額	224,431,386	2.37	248,092,664	2.97
買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1,145,995,003	6.31	1,208,617,355	6.64
負 債				
央行存款	\$ 11,493,818	-	10,687,149	-
銀行同業存款	149,506,844	1.073	109,474,379	1.93
活期存款	74,800,959	0.33	65,992,830	0.99
活期儲蓄存款	240,771,382	0.83	204,454,735	1.78
定期儲蓄存款	1,068,045,848	2.21	1,011,121,111	2.24
定期存款	275,836,094	1.91	330,836,257	2.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68,264	1.36	9,849,696	2.15

(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92.12.31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413,111	47,240	460,351
存放銀行同業	88,302	2,408	90,710
存放央行	88	267,169	267,257
買入票券(註一)	166,031	74,104	240,135
應收款項(註二)	14,762	27,241	42,003
長期應收款項(註三)	-	33,226	33,226
放款、貼現及買匯(註四)	497,597	554,953	1,052,550
負 債			
央行存款	\$ -	7,525	7,525
銀行同業存款	84,002	24,727	108,729
應付款項	21,741	30,138	51,879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178,014	826,720	2,004,7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255	-	10,255

單位：百萬元

91.12.31(重編後)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252,544	-	252,544
存放銀行同業	94,880	3,042	97,922
存放央行	205,955	82,717	288,672
買入票券(註一)	107,511	152,828	260,339
應收款項(註二)	22,202	23,918	46,120
放款、貼現及買匯(註三)	413,830	737,044	1,150,874

91.12.31(重編後)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負 債			
央行存款	\$ -	15,750	15,750
銀行同業存款	91,052	26,547	117,599
應付款項	35,773	14,885	50,658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215,281	715,995	1,931,2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36	-	10,036

(本分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註一：買入票券係指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前之餘額。

註二：應收款項係指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註三：長期應收款係指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註四：放款、貼現及買匯係指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四) 重分類

民國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本年度本行資產總額為2,394,595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1,149,715百萬元，占48.01%，買匯貼現及放款1,048,030百萬元，占43.77%，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73,087百萬元，占3.05%，固定資產94,737百萬元，占3.96%，無形及其他資產29,026百萬元，占1.21%。負債總額為2,236,252百萬元，占資產總額之93.39%，其中流動負債175,444百萬元，占7.33%，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2,004,734百萬元，占83.72%，央行及同業融資10,255百萬元，占0.43%，長期負債43,691百萬元，占1.82%，其他負債2,128百萬元，占0.09%。業主權益158,343百萬元，占資產總額之6.61%，其中資本48,000百萬元，占2.00%，資本公積及盈餘110,188百萬元，占4.60%，權益調整155百萬元，占0.01%。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2年度	91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入				
營業收入	64,719,528	89,731,261	-25,011,733	-27.87
營業外收入	5,443,254	691,020	4,752,234	687.71
收入合計	70,162,782	90,422,281	-20,259,499	-22.41
支出				
營業成本	47,878,470	71,267,194	-23,388,724	-32.82
營業費用	13,988,568	14,625,663	-637,095	-4.36
營業外費用	1,192,710	581,300	611,410	105.18
所得稅費用	1,659,479	3,467,166	-1,807,687	-52.14
支出合計	64,719,227	89,941,323	-25,222,096	-28.04
稅後純益(純損-)	5,443,555	480,958	4,962,597	1,031.82

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利息收入、買賣票券利益及長期股權投資淨利益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91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符合本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控制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行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行盈餘分配政策，係按稅後盈餘先分別提列30%法定公積、40%特別公積後，撥付中央政府股息紅利，餘為未分配盈餘。
- 2.依據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惟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三、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本行對於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規章及手冊，且定期與不定期對各該作業規章及手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必要修訂，以供辦理各項業務之依據。另訂有電腦作業及安全控管、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等相關規定，以控管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

為落實內部控制之確實執行，本行要求各單位指定副主管一人負責督導每月舉辦之自行查核業務。九十二年度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派遣稽核人員對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及財務保管單位進行至少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另對國外營業單位，亦派遣稽核人員前往查核。對各單位所提出之查核缺失事項除要求限期改善外，並依據本行內部自行查核考核及獎懲辦法，考核各單位自行查核績效，以達成有效之內部控制。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 致

財 政 部

聲 明 人

總 經 理 李 勝 彥



總 稽 核 蘇 德 建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周 武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3年4月16日

本公司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鳳山、安平、民權等分行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3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木在



總 經 理：李勝彥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馬祖分行○○○君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已依規定記二大過免職，渠所涉刑案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個月，褫奪公權五年，目前上訴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最近二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三)最近二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四)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 1.本行台南分行自92年8月至9月無人銀行（24小時自動化服務區）前後被裝置「針孔攝影機」，於92年10月10日台南分行存款戶於無人銀行領款時發覺被盜領情事，相關失職人員已依規定予以懲處。本行已撤銷無人銀行刷卡門禁管制，並加強自動櫃員機之管理措施。
- 2.本行東京分行經日本國財務省於92年5月及8月兩度派員實地檢查分行相關業務與法規遵循情況，查獲分行於過去數年間多次違反「特別國際金融取引勘定」（即OBU交易帳戶）相關法規，除發「行政指導令」處置並依法補繳境外借款交易對手原應繳納稅款、滯納費及罰鍰合計355,142,697日圓，相關失職人員已依規定予以懲處。本行已令該分行每日執行部位覆核，以防止發生入超，並已申請加入日本全國銀行協會，建立蒐集法令資訊之工作，並落實法令遵循措施。

(五)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重要決議

- 1.本公司係臺灣銀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來，變更前之權利義務全部由本公司承接，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改制公司基準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奉財政部核准乙案，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洽悉在案。
- 2.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推選陳董事木在、李董事勝彥、余董事雪明、張董事志弘、王董事得山為本公司第一屆常務董事。
- 3.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會決議，推選陳常務董事木在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長。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郵政信箱：臺北市第5號、第305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www.bot.com.tw 交換電報號碼：11201 TAIWANBK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SWIFT	分支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0037	營業部(一)	BKTWTWTP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399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BKTWTWTP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120號	02-23615420	02-23751125
0071	營業部(二)	BKTWTWTP 00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082	信託部	BKTWTWTP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	02-23618030	02-23821846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BKTWTWTP 069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1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1850	電子金融部	BKTWTWTP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120號4樓	02-23494567	02-23893999
1698	證券部	BKTWTWTP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2、3樓	02-23882188	02-23716159
0093	臺南分行	BKTWTWTP 009	台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07	臺中分行	BKTWTWTP 010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0號	04-22224001	04-22224274
0118	高雄分行	BKTWTWTP 01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路264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29	基隆分行	BKTWTWTP 01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	02-24247113	02-24220436
0130	中興分行	BKTWTWTP 013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11號	049-332101	049-2350457
0141	嘉義分行	BKTWTWTP 014	嘉義市中山路306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152	新竹分行	BKTWTWTP 015	新竹市林森路29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163	彰化分行	BKTWTWTP 016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130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174	屏東分行	BKTWTWTP 017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3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185	花蓮分行	BKTWTWTP 01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3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196	延平分行	BKTWTWTP 019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06號	02-25522859	02-25524317
0200	中山分行	BKTWTWTP 02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50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BKTWTWTP 021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1號	07-8215141	07-8115648
0222	宜蘭分行	BKTWTWTP 022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BKTWTWTP 02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313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244	澎湖分行	BKTWTWTP 024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24號	06-9279935	06-9272347
0255	鳳山分行	BKTWTWTP 025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20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266	桃園分行	BKTWTWTP 026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46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77	板橋分行	BKTWTWTP 027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21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288	新營分行	BKTWTWTP 028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10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299	苗栗分行	BKTWTWTP 02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10號	037-326791	037-327111
0303	豐原分行	BKTWTWTP 030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302號	04-5278686	04-25256981
0314	斗六分行	BKTWTWTP 031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7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325	南投分行	BKTWTWTP 03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101號	049-232121	049-2229845
0336	南門分行	BKTWTWTP 033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20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BKTWTWTP 034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20號	02-23672581	02-23698237
0358	左營分行	BKTWTWTP 035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9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369	北投分行	BKTWTWTP 036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370	霧峰分行	BKTWTWTP 037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838號	04-3302216	04-23327104
0381	金門分行	BKTWTWTP 038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4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BKTWTWTP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文化路257號	0836-25490	0836-25801
0406	安平分行	BKTWTWTP 040	台南市中區中正路240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417	中壢分行	BKTWTWTP 041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580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28	三重分行	BKTWTWTP 042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39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39	頭份分行	BKTWTWTP 043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65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440	前鎮分行	BKTWTWTP 044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之3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451	城中分行	BKTWTWTP 045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BKTWTWTP 04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	02-25530121	02-25529463
0473	潭子分行	BKTWTWTP 047	台中縣潭子鄉建國路1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84	永和分行	BKTWTWTP 048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97號	02-29216611	02-29233793
0495	員林分行	BKTWTWTP 049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63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09	松江分行	BKTWTWTP 050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	02-25069421	02-25078786
0510	鼓山分行	BKTWTWTP 051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23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21	龍山分行	BKTWTWTP 052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80號	02-23088111	02-23366952
0532	忠孝分行	BKTWTWTP 05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2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BKTWTWTP 05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554	復興分行	BKTWTWTP 055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02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65	三民分行	BKTWTWTP 056	高雄市的三民區九如二路567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576	臺中港分行	BKTWTWTP 057	台中縣梧棲鎮四維路2號	04-26562311	04-26571772
0587	羅東分行	BKTWTWTP 05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93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598	埔里分行	BKTWTWTP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112號	049-983991	049-299594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SWIFT	分支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0602	岡山分行	BKTWTWTP 060	高雄縣岡山鎮壽天路16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BKTWTWTP 061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133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BKTWTWTP 06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261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646	松山分行	BKTWTWTP 064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	02-27293111	02-27230014
0657	健行分行	BKTWTWTP 065	台中市中國中正路144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668	中和分行	BKTWTWTP 066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253號	02-22488980	02-22461474
0679	太保分行	BKTWTWTP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2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680	竹北分行	BKTWTWTP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05	士林分行	BKTWTWTP 070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97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BKTWTWTP 071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85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27	大甲分行	BKTWTWTP 072	台中縣大甲鎮民生路61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BKTWTWTP 073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5號2樓	03-5770050	03-5777936
0749	樹林分行	BKTWTWTP 074	台北縣樹林市文化街29號	02-26866511	02-26861307
0750	新店分行	BKTWTWTP 075	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45號	02-29180795	02-29105461
0794	黎明分行	BKTWTWTP 079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37號6之1	04-22551178	04-22524822
0808	民生分行	BKTWTWTP 080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19	永康分行	BKTWTWTP 081	台南縣永康市小東路513號	06-2385411	06-3138709
0820	三多分行	BKTWTWTP 082	高雄縣苓雅區新光路142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BKTWTWTP 085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3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BKTWTWTP 08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65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BKTWTWTP 087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293-2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0886	潮州分行	BKTWTWTP 088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3-2號	08-7883384	08-7883614
0897	蘇澳分行	BKTWTWTP 089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97號	03-9962566	03-9963370
0901	大雅分行	BKTWTWTP 090	台中縣大雅鄉中清南路106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12	楠梓分行	BKTWTWTP 091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66號	07-3532115	07-353148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BKTWTWTP 092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96號	04-23597850	04-23599868
1067	敦化分行	BKTWTWTP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BKTWTWTP 107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5號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BKTWTWTP 10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0號	02-23687027	02-23626987
1090	水湳分行	BKTWTWTP 109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16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104	中崙分行	BKTWTWTP 11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	02-27698618	02-27603224
1115	土城分行	BKTWTWTP 111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二段344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159	中正國際機場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6鄰航站南路15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160	大昌分行	BKTWTWTP 11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40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甲分行	BKTWTWTP 118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168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BKTWTWTP 119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BKTWTWTP 120	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339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218	平鎮分行	BKTWTWTP 121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11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29	仁愛分行	BKTWTWTP 12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30	南崁分行	BKTWTWTP 123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81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241	圓山分行	BKTWTWTP 12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7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BKTWTWTP 135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四段42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366	大里分行	BKTWTWTP 136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520號	04-24812211	04-24818448
1377	安南分行	BKTWTWTP 137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316號	06-2555111	06-3565881
1414	西屯分行	BKTWTWTP 141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41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25	天母分行	BKTWTWTP 142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36	鹿港分行	BKTWTWTP 143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號1樓	04-27810168	04-7810268
1447	內壢分行	BKTWTWTP 144	桃園縣中壢市興農路125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BKTWTWTP 146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5號2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BKTWTWTP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69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481	淡水分行	BKTWTWTP 148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路93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BKTWTWTP 15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6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40	嘉北分行	BKTWTWTP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02號	05-2718911	05-2718922
1551	東港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14號	08-8324231	08-8352545
1562	汐止分行	BKTWTWTP 156	臺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75號1樓	02-86926822	02-86926828
1573	梧棲分行	BKTWTWTP 157	臺中縣梧棲鎮中港加工出口區建五路2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584	朴子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35之1號	05-3701100	05-3708877
1595	小港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410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BKTWTWTP 160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9號	08-8334988	08-7320199
1621	群賢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3955411	02-23578831
1643	北大路分行	BKTWTWTP	新竹市北大路68號	03-5354381	03-535438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SWIFT	分支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1654	文山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18號	02-86635656	02-86635656
1665	吉安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一段139號	03-8576000	03-8565495
1676	南郭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26號	04-7272123	04-7272190
1687	府城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臺南市中區民權路二段254號	06-2252168	06-2250936
1702	太平分行	BKTWTWTP	臺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146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BKTWTWTP	台中縣大里市德芳路一段63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1724	建國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中壢市建國路35號	03-4225166	03-4255271
1735	大崙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三段312號	03-4983620	03-4984417
1746	興農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中壢市興農路56號	03-4550885	03-4550885
1757	仁美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四段33號	03-4663768	03-4663767
1779	厚生分行	BKTWTWTP	屏東市瑞光里民生路4之10號	08-7210168	08-7210173
1768	鹽埔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勝利路37號	08-7932111	08-7932091
1780	新園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彭厝路55號	08-7932037	08-7935976
1791	振興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博愛路60之4號	08-7020141	08-7021421
1805	新園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65號	08-8687705	08-8687505
1816	南興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新園鄉興農村南興路301號	08-8352600	08-8352605
1827	鹽龍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新園鄉鹽龍村鹽龍路187號	08-8335869	08-8335867
1838	新東分行	BKTWTWTP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平和路230號	08-8686307	08-8686309
1861	東桃園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300號	03-3263888	03-3265666
1872	蘆洲分行	BKTWTWTP	台北縣蘆洲市三民路50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BKTWTWTP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07-8017564	07-8022004
1920	基隆港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基隆市港西街6號2樓	02-24289763	02-24283186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松仁路3號3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仁愛路1段42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愛國東路31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64	高榮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07-3460972	07-3460973
1975	寶慶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寶慶路35號	02-23311141	02-23319444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1997	金城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56號	082-325145	082-321497
2008	中竹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新竹市大學路2號	03-5721311	
2019	中桃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0號	03-3255111	
2031	經緯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07-5512140	07-5313246
2042	莒光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市莒光路2號2樓	02-23043180	02-23022366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地下1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097	仁和簡易型分行	BKTWTWTP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3800	05-3623900

二、海外分支機構分布圖

分行

名稱	SWIFT	地址	電話	傳真
紐約分行	BKTWUS33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阿姆斯特丹分行	BKTWNL2A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655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71-3399	31-20-671-1031
洛杉磯分行	BKTWUS6L	Sanwa Bank Plaza, Figueroa at Wilshire 6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香港分行	BKTWHKHH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4樓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新加坡分行	BKTWSGSG	新加坡萊佛士坊80號大華銀行第二座大廈第28樓之20	65-65365536	65-6536-8203
東京分行	BKTWJPJT	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2丁目2番2號富國生命大樓7樓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南非分行	BKTWZAJJ	No.11,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代表辦事處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倫敦代表辦事處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木在



關懷 · 效率 · 創新 · 穩健



臺灣銀行

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http://www.bot.com.tw>

SWIFT:BKTWT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2004200002

捷訊 設計 · 攝影 · 印刷
TEL:(02)2700-1587